

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人民币15亿元整
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5亿元整
发行期限：	270天
担保情况：	无担保

发行人：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

声明与承诺

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做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发行人董事会（或具有同等职责的部门）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不能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应披露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发行人或其授权的机构已就募集说明书中引用中介机构意见的内容向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确认，中介机构确认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内容与其就本期债券发行出具的相关意见不存在矛盾，对所引用的内容无异议。若中介机构发现未经其确认或无法保证一致性或对引用内容有异议的，企业和相关中介机构应对异议情况进行披露。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或履行同等职责的机构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等。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本公司承诺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目录

声明与承诺	1
目录	3
重要提示	6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6
二、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7
三、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9
第一章 释义	10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12
一、与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12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2
第三章 发行条款	17
一、主要发行条款	17
二、发行安排	18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20
一、募集资金用途	20
二、发行人承诺及声明	24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26
一、基本情况	26
二、历史沿革	26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8
四、独立性情况	29
五、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0
六、发行人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	32
七、人员基本情况	41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45
九、在建工程及拟建项目	63
十、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63
十一、公司所在行业状况	64
十二、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及优势	70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72
一、总体财务情况	72
二、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74
三、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80

四、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88
五、发行人盈利能力分析	88
六、合并财务报表现金流量分析	92
七、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93
八、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97
九、重大或有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	101
十、受限资产情况	101
十一、金融衍生产品投资情况	102
十二、境外投资情况	102
十三、其他需说明的重要事项	102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状况	104
一、发行人金融机构授信情况	104
二、债务违约记录	104
三、近三年债务融资工具偿还情况	105
第八章 信用增进安排	106
第九章 税项	107
一、增值税	107
二、所得税	107
三、印花税	107
四、税项抵销	108
第十章 主动债务管理	109
一、置换	109
二、同意征集机制	109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	113
一、信息披露机制	113
二、信息披露安排	114
第十二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117
一、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	117
二、会议权限与议案	117
三、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	117
四、会议召集与召开	120
五、会议表决和决议	122
六、其他	123
第十三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125

一、违约事件	125
二、违约责任	126
三、偿付风险	126
四、发行人义务	126
五、发行人应急预案	126
六、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126
七、处置措施	127
八、不可抗力	127
九、争议解决机制	128
十、弃权	128
第十四章 发行有关机构	129
一、发行人	129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129
三、存续期管理机构	129
四、审计机构	130
五、发行人法律顾问	130
六、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130
七、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130
第十五章 备查文件和查询地址	132
一、备查文件	132
二、查询地址	132
附录	134

重要提示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一) 核心风险提示

1、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2023-2025年及2026年3月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2.87%、74.30%、72.84%和72.29%。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高，资产管理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自有资金无法完全满足发行人业务发展所需的资金，需要通过持续的外部融资来满足资金需求。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可能会进一步提高，从而增加公司的长期偿债风险。

2、业务集中于湖南省的风险

发行人不良资产处置业务区域覆盖整个湖南省，具有较强的区域特征。全国性资产管理公司由于成立于特殊时期且承担特殊任务，各级政府在税收、外部融资及业务资质等方面都给予了较大优惠，而发行人无法全部享受到这些优惠政策，且在不良资产处置业务模式和跨区域经营方面受到严格限制。发行人在与全国性资产管理公司的地区业务竞争中也可能处于不利地位。

3、盈利能力稳定性风险

发行人所处的不良资产经营行业与全球和国内经济联系极为密切，受到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宏观经济政策、利率、汇率、行业发展状况、投资心理及国际经济环境等诸多因素影响，公司的经营和盈利水平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周期性。同时，由于不良资产处置进度受到经济运行环境、资产催收进度、司法诉讼程序等因素影响，未来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会呈现波动性变化。

(二) 情形提示

1、发行人董事变更、取消监事会并设立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发行人收到股东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出具的《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免去陈元、邓冰董事职务，任命姚礼、禹良为公司董事;同意公司不设监事会，免去唐杰、张效监事职务，设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3人，

行使监事会相关职权。同时收到《职工代表大会决定》，免去刘朝晖职工监事职务。此次董事变更、取消监事会并设立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已出具的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有效性造成影响。此次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仍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2、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发行人收到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7月11日出具的《关于徐亮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湘金控组〔2025〕11号）及2025年7月21日出具的《关于孙文渊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湘金控组〔2025〕12号），同意免去唐杰、唐莉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任命敖廷军为公司副总经理、傅韦为公司业务总监（试用期一年）。本次人员变动已经有权机构决议通过，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事项已向湖南省地方金融管理局报备。此次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次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仍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3、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

因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根据《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文件要求，现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彭熙变更为敖廷军。本次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偿债能力及信息披露工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情形外，近一年来发行人不涉及MQ.4表（重大资产重组）、MQ.7表重大（重要）事项、MQ.8表（股权委托管理）的情形，不涉及重大不利变化事项。

二、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一）持有人会议机制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明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对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进行了分层，提议召开情形发生时，自事项披露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持有人未满足10%的比例要求，存在相关事项不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能性。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会议有效性”的要求，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参会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会议方可生效。参加会议的持有人才能参与表决，因此持有人在未参会的情况下，无法行使所持份额代表的表决权。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多数决机制，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1/2】通过；对影响投资者重要权益的特别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通过。因此，在议案未经全体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部分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议案的约束，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新增、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除合并、分立外，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等特别议案所涉及的重要权益也存在因服从多数人意志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二）主动债务管理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通过实施置换、同意征集等方式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

【置换机制】存续期内，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后，将减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存续规模，对于未参与置换或未全部置换的持有人，存在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同意征集机制】本募集说明书在“主动债务管理”章节中约定了对投资人实体权利影响较大的同意征集结果生效条件和效力。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并产生约束发行人和持有人的效力。因此，在同意征集事项未经全部持有

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个别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同意征集结果的约束，包括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等自身实体权益存在因服从绝大多数人意志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三) 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涉及投资者保护条款。

三、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一)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节中关于违约事件的约定，对未能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的违约情形设置了【5】个工作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对本条所述债务进行了足额偿还，则不构成发行人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宽限期内应按照票面利率上浮【5】BP计算并支付利息。

(二)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约定，当发行人发生风险或违约事件后，发行人可以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以下风险及违约处置措施：

1、【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和持有人可协商调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基本偿付条款。选择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适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特别议案的表决比例。生效决议将约束本期债项下所有持有人。如约定同意征集机制的，亦可选择适用“主动债务管理”章节中“同意征集机制”实施重组。

2、【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发行人和持有人可协商以其他方式偿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需注销本期债项的，可就启动注销流程的决议提交持有人会议表决，该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1/2】通过。通过决议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知悉相关风险。

第一章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企业/财信资产	指	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债务融资工具	指	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超短期融资券	指	由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债务融资工具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期超短期融资券	指	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指本公司为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并向投资者披露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信息而制作的《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上海清算所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北金所	指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银行间市场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主承销方	指	指与发行人签署“承销协议”并接受发行人委托负责承销“承销协议”项下债务融资工具的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若有）/副主承销商（若有）
主承销商	指	指具备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资质，并已在“承销协议”中被发行人委任的承销机构
簿记管理人	指	指根据“承销协议”约定受发行人委托负责簿记建档具体运作的主承销商
集中簿记建档	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定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集中簿记建档是簿记建档的一种实现形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过程全流程线上化处理
承销协议	指	指发行方与主承销方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签订的，明确发行方与主承销方之间在债务融资工具承销过程中权利和义务的书面协议，即《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6-2028年度超短期融资券承销协议》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商组成的承

		销商团
承销团协议	指	承销团成员为本次发行共同签订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协议》
余额包销	指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主承销商按照承销协议的规定，在规定的发行日后，将未售出的超短期融资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实名记账式	指	采用上海清算所的登记托管系统以记账方式登记和托管
工作日	指	国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3年末/度、2024年末/度、2025年末/度、2026年3月末/1-3月
近一年及一期	指	2025年末/度、2026年3月末/1-3月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列各种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投资者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银行间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银行间市场上市后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发行人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2.87%、74.30%、

72.84%和 72.29%。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高，资产管理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自有资金无法完全满足发行人业务发展所需的资金，需要通过持续的外部融资来满足资金需求。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可能会进一步提高，从而增加公司的长期偿债风险。

2、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2023-2025年度和2026年1-3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212.77万元、-5,496.77万元、125,012.22万元和23,509.26万元。公司处于业务快速扩张的发展阶段，而公司的不良资产业务前期需较大规模的资金投入，且不良资产的处置需要一定周期，导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未来一定时间内，若不良资产的处置进度不及预期，或因市场剧烈变动发生不良资产市场价值低于预期、处置乏力等情况，可能会对正常经营资金周转产生影响，从而影响发行人抵御风险能力。

3、投资收益波动的风险

2023-2025年度和2026年1-3月，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64,664.01万元、58,171.68万元、59,247.81万元和5,153.39万元，主要来自于持有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若公司在持有相关资产期间经济环境、市场情况或标的资产质量发生变化则可能会引起该类资产收益的波动，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到公司的偿债能力。

4、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截至2025年12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本息总额为995,786.09万元，其中长期借款578,516.95万元、应付债券417,269.14万元。发行人业务尚处于快速扩张阶段，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扩大其债务规模可能随之增加。若发行人未能合理安排偿债资金，导致现金流紧缺，将有可能对本期债券的偿付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 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环境波动的风险

由于不良资产管理行业的特点，公司的经营和盈利水平受到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宏观经济政策、利率、汇率、行业发展状况、投资心理以及国际金融环境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周期性。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会随着市场的波动而呈现周期性的变化。

2、业务集中于湖南省的风险

发行人不良资产处置业务区域覆盖整个湖南省，具有较强的区域特征。全国性资产管

公司由于成立于特殊时期且承担特殊任务，各级政府在税收、外部融资及业务资质等方面都给予了较大优惠，而发行人无法全部享受到这些优惠政策，且在不良资产处置业务模式和跨区域经营方面受到严格限制。发行人在与全国性资产管理公司的地区业务竞争中也可能处于不利地位。

3、盈利能力稳定性风险

发行人所处的不良资产经营行业与全球和国内经济联系极为密切，受到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宏观经济政策、利率、汇率、行业发展状况、投资心理及国际经济环境等诸多因素影响，公司的经营和盈利水平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周期性。同时，由于不良资产处置进度受到经济运行环境、资产催收进度、司法诉讼程序等因素影响，未来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会呈现波动性变化。

4、不良资产评估风险

公司执行不良资产处置业务过程中需要对其价值进行评估并以此对该次不良资产收购业务机会和风险进行判断，为此发行人将进行适当的尽职调查。虽然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完善的风险评估和价值判断程序，并拥有专业人员进行相应的调查，但由于发行人所收购的不良资产通常没有公允的市场价格，因此公司内部对于管理和处置该项资产相关的预估成本和潜在收益可能受诸多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在极端条件下可能使得某项不良资产处置无法带来预期回报，并存在导致损失的可能。

5、流动性风险

不良资产管理行业资金密集型的特点决定资产管理公司必须保持较好的资金流动性，并具备多元化的融资渠道，以防范潜在的流动性风险。发行人一直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较高。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为109,109.68万元、95,294.99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7.47%、6.68%，且银行授信额度充足。但是随着公司不良资产管理规模的扩大和其他各项业务的逐步开展，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将逐渐增加，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剧烈变化或不良资产经营发生大规模损失，则可能出现流动性短缺，导致资金周转困难，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运作产生不利影响。

6、公司不良资产处置效率较低风险

公司成立于2015年12月31日，成立时间相对较短，公司不良资产的收购规模波动较大，不良资产处置效率相较于全国性资产管理公司处于较低水平。若公司未来无法提升不良处

置效率，则可能对公司经营及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7、市场风险

就不良债权资产收购业务而言，发行人面临来自全国性资产管理公司的竞争压力。同时，全国性资产管理公司可能比发行人有更为充足的资本金及较低成本的融资渠道，从而可能拥有更强大的不良债权资产收购能力。在市场竞争压力下，发行人可能需要以更高的成本购买不良债权资产。

8、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操作流程不完善、人为过错和信息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损失的可能性。随着业务的发展和规模的扩大，公司及分支机构可能存在因内部制度设计不完善、操作环节不到位、管理措施不全面以及信息系统无法满足业务发展需要等因素导致的操作风险。

9、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因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未能或者不愿意履行偿债义务而产生的风险。信用风险是公司现阶段面临的主要风险，涉及公司的不良资产经营组合、投资组合以及其他资产负债表内外信用风险敞口。

（三）管理风险

1、经营规模快速扩大的风险

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扩大将对企业的治理结构、管理能力、风险控制能力、融资能力等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发行人的上述能力无法跟上经营扩张的步伐，则可能面临公司经营管理的风

2、人才储备风险

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和业务种类的增加，企业的管理模式和经营理念需要根据环境的变化而不断调整，因而对发行人的管理人员素质及人才引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发行人如不能通过保持和引进专业人才，进一步有效改善和优化公司管理结构，可能对未来的经营造成一定风险。

3、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决策的审批权限进行了规范，并建立了相关内控制度，以对未来公司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规范，但若上述内控制度得不到有效运行，则公司未来经营仍具有可能发生大额关联交易的风险。

（四）政策风险

1、货币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变动风险是指货币政策及调控方式的调整将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的影响而引起的风险。近几年来，人民银行在实施稳健货币政策、从紧货币政策或适度宽松货币政策的过程中，对货币政策调控方式进行了全方位改革，但由于货币政策的调控作用是双向的，如果发行人的经营不能根据货币政策变动趋势进行适当调整，货币政策变动将对发行人运作和经营效益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2、金融监管政策变化风险

金融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是指随着中国监管机构监管政策逐渐向国际惯例靠近，如采用巴塞尔协议监管标准等，可能会对公司经营和财务表现产生重大影响的风险。公司面临的政策风险主要包括：（1）市场准入和业务资质方面的法规风险；（2）投资范围、投资规模限制的法规风险；（3）不良资产收购与处置的产品定价法规风险；（4）税收政策和会计制度方面的法规风险。

（五）法律风险

目前我国有关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法律法规体系还不够健全，执法环境不利于最大限度地保护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权益。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在经营管理过程中面临着的法律风险，包括因不完善、不正确的法律意见、文件而造成同预计情况相比资产价值下降或负债加大的风险；现有法律可能无法解决与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有关的法律问题的风险以及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和其他商业机构相关的法律有可能发生变化的风险等。

第三章 发行条款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为实名记账式债券，其托管、兑付与交易须按照交易商协会有关自律规则及上海清算所、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的有关规定执行。

一、主要发行条款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发行人	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无
簿记管理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管理机构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待偿还债务融资余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待偿还债务融资余额39亿元。其中，中期票据余额1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余额5亿元，公司债余额24亿元。
《接受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_____【】号
注册金额	人民币拾伍亿元（即1,500,000,000RMB）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金额	人民币伍亿元（即500,000,000RMB）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期限	270天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价格或利率确定方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按面值发行，利率通过集中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发行方式	通过面向承销团成员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托管方式	由上海清算所托管
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票面利率	由集中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公告日期	【】年【】月【】日
发行日期	【】年【】月【】日
起息日期	【】年【】月【】日
缴款日	【】年【】月【】日

债权债务登记日	【】年【】月【】日
上市流通日	【】年【】月【】日
兑付价格	按面值兑付
付息日期	【】年【】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方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到期日前5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通过指定的信息披露渠道披露《兑付公告》，并在到期日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本金兑付工作
兑付日期	【】年【】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偿付顺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的普通债务
登记和托管机构	上海清算所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金所

二、发行安排

（一）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1、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簿记管理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承销团成员须在2026年【】月【】日9时00分至2026年【】月【】日18时00分前，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2、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1,000万元（含1,000万元），申购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1,000万元的整数倍。

3、簿记建档时间经披露后，原则上不得调整。如遇不可抗力、技术故障，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可延长一次簿记建档截止时间。本机构承诺延长前会预先进行充分披露，延长时间不低于30分钟，延长后的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晚于18:30。

（二）分销安排

1、认购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投资者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持有人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C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C类持有人账户。

（三）缴款和结算安排

1、缴款时间：2026年【】月【】日16:00前。

2、簿记管理人将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的获配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16:00前，将按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指定账户。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承销协议及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4、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转让、质押。

（四）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上海清算所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本公司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五）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在债权登记日的下一工作日（2026年【】月【】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

经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人将于注册有效期内根据发行计划发行待偿还余额不超过15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本部存量债务，明细如下：

表4-1：发行人本次注册拟偿还有息债务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融资主体	金融机构名称/债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回售日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借款余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日期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穿透后资金用途（行业投向）	是否属于政府一类债务	是否可以提前偿还	备注
1	财信资产	26 湖南财信 SCP001	2026/4/15	2026/12/3	50,000	232 天	50,000	50,000	2026/12/3	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收购金融不良资产包（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服务业、通用航空业、信息传输业、新能源行业等）	否	否	
2	财信资产	工商银行	2023/9/22	2026/9/21	5,200	3 年	4,600	4,600	2026/9/21	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收购金融不良资产包（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制造业、住宿和餐饮业）	否	是	穿透债务人见附件
3	财信资产	华夏银行	2024/12/26	2027/12/26	13828.88	3 年	12328.88	10216	2027/12/26	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收购金融不良资产包（1200 万个贷不良资产、其余涉及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采矿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制造业）	否	是	穿透债务人见附件

4	财信资产	交通银行	2023/12/1	2026/11/30	23,500	3年	17,000	17,000	2026/11/30	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收购金融不良资产包（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等）	否	是	穿透债务人见附件
5	财信资产	平安银行	2023/10/27	2026/10/27	5200	3年	2600	2600	2026/10/27	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见转让协议（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	否	是	穿透债务人见附件
7	财信资产	浦发银行	2023/12/26	2026/12/25	3,944	3年	2,644	2,644	2026/12/25	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收购金融不良资产包（个人信用卡不良）	否	是	穿透为个人信用卡不良资产包
8	财信资产	光大银行	2024/3/26	2027/3/25	3,600	3年	3,350	3,350	2027/3/25	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收购金融不良资产包（金融和批发零售业）	否	是	穿透债务人见附件
9	财信资产	民生银行	2024/6/26	2027/6/26	5,742	3年	4,590	4,590	2027/6/26	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收购金融不良资产包（金融业、制造业、批发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发展业）	否	是	穿透债务人见附件
10	财信资产	交通银行	2024/6/14	2027/5/29	6,500	3年	4,920	4,920	2027/5/29	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收购金融不良资产包（制造业）	否	是	穿透为同一底层资产包，穿透债务人见附件
11	财信资产	民生银行	2024/6/20	2027/6/20	23,500	3年	18,800	18,800	2027/6/20			否	是	
12	财信资产	交通银行	2024/6/20	2027/5/29	13,000	3年	9,880	9,880	2027/5/29			否	是	

	产													
13	财信资产	华夏银行	2024/6/27	2027/6/27	23,400	3年	21,400	21,400	2027/6/27	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收购金融不良资产包（批发和零售业、制造业、建筑业、卫生和社会工作）	否	是	穿透债务人见附件
合 计					177,415		152,113	150,000						

注：根据合同约定，上述债务均可以提前偿还。募集资金用途底层投放行业穿透后不涉及房地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非经营性项目建设运营、“两高一剩”等行业领域；不良资产包底层债务人不涉及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拟发行金额为5亿元人民币，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本部有息债务，明细如下：

表4-2：发行人本期发行拟偿还有息债务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融资主体	授信机构/债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发行金额	发行利率	发行期限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日期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穿透后资金用途（行业投向）	是否属于政府一类债务
1	财信资产	26 湖南财信 SCP001	2026/4/15	2026/12/3	50,000	1.41%	232天	50,000	2026/12/3	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收购金融不良资产包（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服务业、通用航空业、信息传输业、新能源行业等）	否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总额995,786.09万元，其中长期借款 578,516.95万元，应付债券417,269.14万元。

二、发行人承诺及声明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将配合存续期管理机构或主承销商核查拟变更用途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及相关产品指引、通知和信息披露要求，核查是否涉及虚假化解或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报交易商协会备案，并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要求及时披露变更公告。

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应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流动资金需要，不得用于长期投资。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所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偿还即将到期的有息负债，用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不用于对金融机构出资，不直接用于上市公司二级市场股票投资，不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发放委托贷款、夹层融资、权益类投资、转贷等。不通过收购不良资产、融资租赁项目投放等形式，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将资金投向融资平台公益性项目建设运营、房地产、两高一剩等领域。发行人承诺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所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营业范围规定的业务范畴、不超范围使用资金。发行人不良资产收购业务合法合规，符合真实性、清洁性和整体性原则。

发行人举借该期债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办发〔2018〕101号文等文件支持的相关领域，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要求，不会增加政府债务，不涉及虚假化解或新增政府隐性债务规模，不会用于非经营性资产，不会划转给政府或财政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该笔债务。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不用于体育中心、艺术馆、博物馆、图书馆等还款来源主要依靠财政性资金的非经营性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不用于金融投资、土地一级开发，不用于普通商品房建设或偿还普通商品房项目贷款，不用于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或偿还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

发行人承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募集资金。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变更资金用途前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流动资金需要，不得用于长期投资。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已开立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不进行资金归集，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募集资金监管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雨花支行

账号：66130078801000001403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号：310551000137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中文名称	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叁拾亿元
法定代表人	万少科
工商注册日期	2015年12月3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MA4L2E9E4W
注册地址	长沙市岳麓区茶子山东路112号滨江金融中心T4栋
邮政编码	410015
电话号码	(86) 0731-85196795
传真号码	(86) 0731-85196767
经营范围	省内金融机构不良资产批量收购；收购、管理和处置金融机构、类金融机构和其他机构的不良资产；资产管理；资产投资及资产管理相关的重组、兼并、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及企业破产管理、财务顾问；接受地方政府、企业等的委托或委托其他机构对资产进行管理、处置；承接国有企业改制、重组和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剥离的资产；债务重组；债权转股权；追偿债务和利息；根据省政府授权开展其他资产管理业务；监管部门批准开展的其他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一）设立情况

为了盘活湖南省内金融不良资产、促进金融市场稳定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湘政函〔2015〕104号），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金控”）出资100,000.00万元设立湖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15年12月31日，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营业执照》，发行人依法设立。发行人初始注册资本为100,000.00万元，此次出资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长沙分所出具的大信沙验字〔2015〕内验字第00037号《验资报告》审验。

2016年10月8日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发布《关于公布湖南省、陕西省、西藏自治区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名单的通知》（银监办便函〔2016〕1692号），文件明确了金融企业可以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管理办法》的规定向湖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批量转让不良资产。

（二）变更情况

2018年10月19日，发行人股东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股东决定，同意向发行人增资200,00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2018年11月13日和2019年1月16日，发行人先后两次收到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0,000.00万元增资款。2018年11月19日，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营业执照》，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300,000.00万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300,0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300,000.00万元，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100.00%股权。

图表5-1：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00	100.00

2020年3月，经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批准（湘金监函〔2020〕27号文），发行人名称由“湖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英文名 HUNAN ASSET MANAGEMENT CO.,LTD.）变更为“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英文名 HUNAN CHASING ASSET MANAGEMENT CO.,LTD.）。发行人已于2020年3月24日在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名称变更登记。发行人业务主体和法律关系不变，原发布的各类文件、签订的合同协

议继续生效，原有的业务关系和服务承诺保持不变。

2020年9月29日，根据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变更公司住所。变更后公司住所为长沙市岳麓区茶子山东路112号滨江金融中心T4栋。公司已于2020年10月15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23年5月19日，发行人完成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将财信金控所持财信资产全部股权无偿划转至财信投资及相关事项的股东决定》，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发行人100%股权无偿划转至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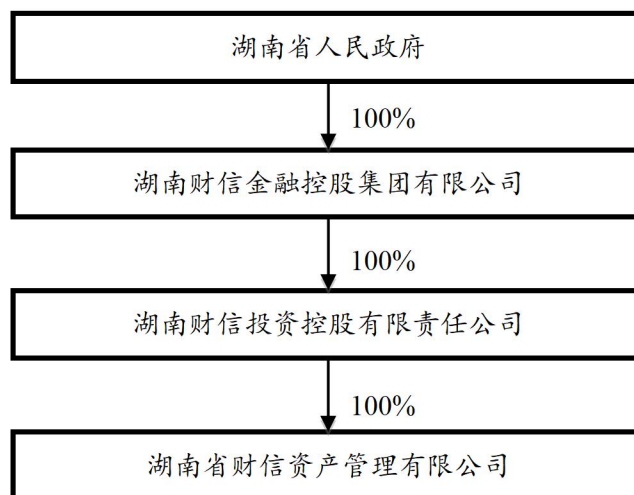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总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0.00万元，公司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5-2：公司现有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00,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00	100.00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图表5-3：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一）控股股东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100%。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信投资”）成立于2001年12月31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000743156460N，法定代表人为周建元，注册资本为1,400,00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西路1号，经营范围包括：法律、法规允许的资产投资、经营及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5年末，财信投资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7,702.72亿元，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为788.38亿元；2025年度，财信投资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314.96亿元，经审计的净利润为53.96亿元。

（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湖南省人民政府。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无变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

四、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现有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经营独立情况

发行人是湖南人民政府授权指定的省级资产管理公司，业务范围涵盖了不良资产经营业务、特殊机会股权投资业务、其他业务等众多领域。公司设立了专门的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各业务板块经营，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实际没有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履行了合法的程序。发行人按照国家法律规定独立聘用员工。

（三）资产独立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违规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

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资产被违规占用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不设股东会，由财信投资履行出资人职责。发行人设董事会，董事会下设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形成决策、监督和执行相分离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董事会的职责权限明确，董事会与经理层之间分工具体，董事会根据出资人授权履行其决策职能，经理层对公司经营管理实施有效控制，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公司决策层和经理层实施监督职能。发行人设综合管理部（党群工作部）、人力资源部、财务管理部、战略协同与机构管理部、运营管理部、风控合规部、纪检审计部、金融资产管理一部、金融资产管理二部、非金融资产管理一部、非金融资产管理二部和投资银行部12个职能部门，各部门分工明确，具有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和良好的内部管理体系，其组织机构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置的程序合法，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况。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金融企业财务规则》等规定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设立了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会计人员，不存在财务会计人员在股东单位兼职的现象。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办理了独立的税务登记，依法照章纳税，与股东单位无混合纳税现象。

五、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子公司

截至2025年12月末，发行人拥有15家一级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5-4：截至2025年12月末发行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子公司等级	业务性质
1	湖南省财信常勤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湖南	10,000.00	100%	一级	投资公司
2	财信（邵阳）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湖南	10,000.00	51%	一级	资产管理公司
3	财信（怀化）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湖南	10,000.00	51%	一级	资产管理公司
4	财信（衡阳）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湖南	10,000.00	51%	一级	资产管理公司
5	财信（湘潭）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湖南	10,000.00	51%	一级	资产管理公司
6	财信（娄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湖南	10,000.00	51%	一级	资产管理公司
7	财信（株洲）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湖南	20,000.00	51%	一级	资产管理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子公司等级	业务性质
8	财信（湘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湖南	10,000.00	51%	一级	资产管理公司
9	财信（郴州）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湖南	10,000.00	51%	一级	资产管理公司
10	财信（岳阳）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湖南	10,000.00	51%	一级	资产管理公司
11	财信（永州）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湖南	10,000.00	51%	一级	资产管理公司
12	财信（常德）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湖南	20,000.00	51%	一级	资产管理公司
13	湖南财信常勤赋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南	30,000.00	100%	一级	投资公司
14	湖南信融源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南	15,077.00	100%	一级	投资公司
15	湖南财信常勤鑫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南	3,000.00	100%	一级	投资公司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下属地市子公司系历史设立。根据《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金规〔2025〕16号）要求，发行人已对上述机构开展审慎评估，区分服务主业情况与风险状况，将按照监管要求稳妥有序规范处置。

发行人主要以本部经营为主，合并报表范围内暂无近一年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任一指标占比超过35%以上的重要子公司。

发行人无持股比例小于50%但纳入合并范围及超过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二）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末，发行人主要联营企业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是否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
湖南润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100	29.9970%	否

湖南润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21年12月29日，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2025年末，资产总额305,541.25万元，负债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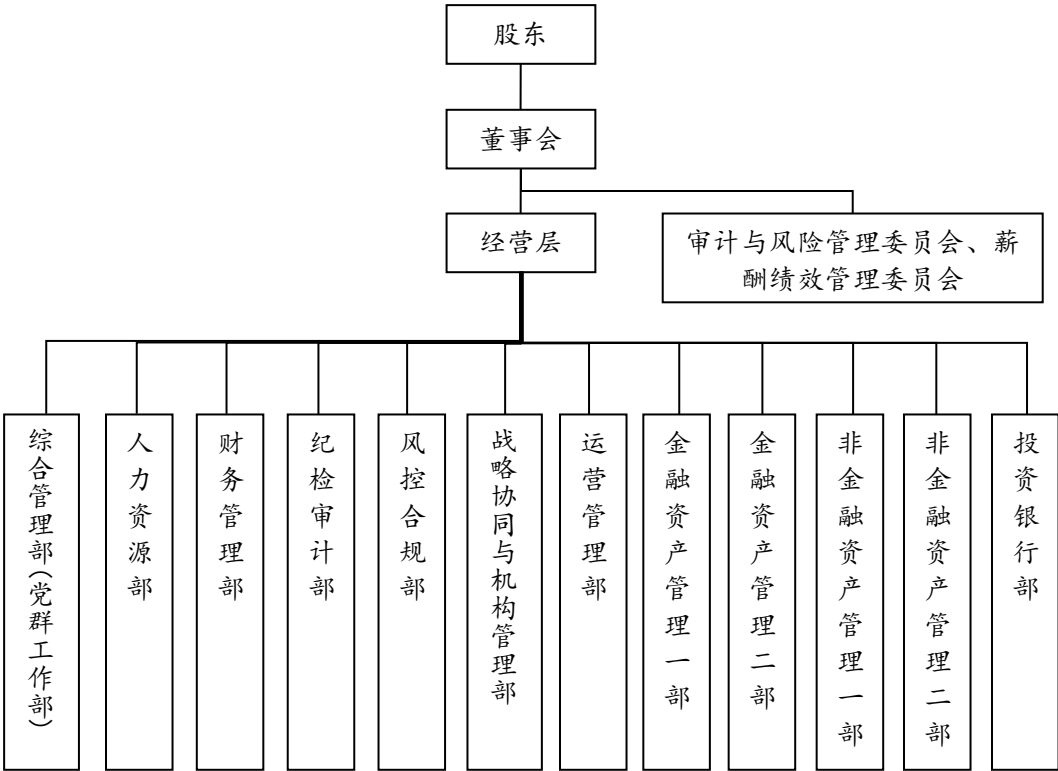
额1,513.52万元，净资产总额304,027.72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9,806.65万元，净利润19,651.24万元。

六、发行人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

(一) 治理结构

发行人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包括股东、董事会、管理层等）和经营管理架构。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组织结构图如下：

图表5-6：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1、股东

股东为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行使下列职权、职责：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公司董事，决定公司董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7)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8)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9) 修改公司章程；
- (10) 审查批准授予董事会权限以外的公司重大投资、融资、担保、捐赠、资产处置等事项。对于已经做出的授权，作出调整或撤回的决定；
- (11)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

公司依法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5人，其中董事长1人，董事由股东指定或委派，任期每届3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根据需要，还可以设立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由股东在董事会成员中指定，任期3年。

董事会对股东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执行股东的决议，并向股东报告工作；
- (2)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4)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5) 制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6)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7)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并决定总经理报酬；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
- (8)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9) 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授予的其他职权。

3、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委员会成员不少于3名，由公司外部董事组成，经公司董事会批准任命。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由公司董事会指定。主任委员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委员会任期与公司董事会任

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经提名批准可以连任。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职责：

- (1) 指导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督促其有效实施和监控评价；
- (2) 督导内部审计制度的制订及实施，并对相关制度及其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
- (3) 审核公司财务报告、审议公司会计政策及其变动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
- (4) 审核年度审计计划和重点审计任务，经董事会批准后督促落实，研究重大审计结论和整改工作，推动审计成果运用；
- (5) 评价内部审计机构工作成效，向董事会提出调整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建议；
- (6) 向董事会提出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建议；
- (7) 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良好沟通；
- (8) 检查公司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情况；
- (9) 审议全面风险管理相关报告；
- (10) 审批重大风险管理决策事项；
- (11) 审批风险管理组织架构设置及职责方案；
- (12) 监督并确保经理层有效履行全面风险管理职责；
- (13) 检查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
- (14) 检查董事会授权运行情况；
- (15) 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管理行为进行监督及提出问责建议；
- (16) 督促公司落实内部审计、外部监督与审计机构监督检查与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
- (17) 对所发现的重大问题和重大异常情况，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必要时向股东报告等。

4、经营管理层

公司设经理一人，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定；
-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6)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 (7)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8)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 主要管理部门设置及部门职能

发行人下设综合管理部（党群工作部）、人力资源部、财务管理部、纪检审计部、战略协同与机构管理部、运营管理部、风控合规部、金融资产管理一部、金融资产管理二部、非金融资产管理一部、非金融资产管理二部和投资银行部12个职能部门，各部门各司其职，职责明确，能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需要。具体运行情况如下：

1、综合管理部（党群工作部）

综合管理部（党群工作部）兼任办公室与党群办公室的职责，重点负责经营管理各项决策信息的上传下达；负责董事会、经营层各次会议决议、工作部署、工作目标和要求的传达、追踪和督办。负责董事会事务、经营层事务、信息化建设工作、品牌宣传、企业文化建设、档案管理工作，行政服务及管理工作，工会工作，以及相关外联、沟通及商务工作等；并负责公司党总支日常党务工作、党员学习和教育工作；贯彻执行集团党委、公司党总支的指示、决定，落实意识形态教育；检查考核各支部党建工作；负责共青团的工作。

2、人力资源部

人力资源部主要负责拟订和组织实施公司人力资源战略和组织发展规划，负责组织机构和人员编制管理；负责人员招聘和人力资源配置工作；负责干部队伍建设、人才梯队建设，干部和人力资源培训体系建设与落实；负责员工关系工作；制定和完善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并具体组织员工薪酬与绩效管理工作等；负责人力资源信息管理系统建设，以及常规运行与维护等。

3、财务管理部

财务管理部主要负责公司日常财务管理与资金管理、会计核算工作，在集团财务管理制度的统一要求下，建立健全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规范财务管理流程；提高资金运营效率，统筹公司财务预决算、资金、税务、会计报表等管理，及时提供决策管理分析数据，为公司战略和经营目标实现提供财务保障。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有效控制财务风险，维持公司资金的正常运转。

4、纪检审计部

纪检审计部主要负责建立完善公司审计制度和相关工作规范；组织开展公司各项纪检监察工作，持续推动公司廉政宣传教育；编制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及对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和投资企业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等；对项目的实施情况、后期管理和结项情况进行稽核检查；负责财务收支审计、运营管理审计、内部控制审计、预算管理审计、绩效审计等工作；对审计结果和建议整改情况进行动态跟踪；根据集团、董事会以及纪检监察部门的要求，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对接集团审计部相关工作。

5、战略协同与机构管理部

在行业监管政策和集团战略规划的指导下，组织实施省公司与各地市子公司的战略管理与经营管理；同时根据集团“大协同”战略部署，组织实施集团内部业务协同工作。

6、运营管理部

运营管理部主要负责制定投后报告、检查、预警等标准化模板，统一标准流程；建立项目分级分类投后监管体系，定期输出输出分析报告；构建公司运营分析报告体系，明确分析维度、框架，按月报送公司经营分析报告；统一业务运营指标口径、统计规则与数据来源，建立业务指标库；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定期输出分析报告。统筹推动公司运营管理平台建设，按照新的业务口径，启动公司数据清理工作；建立公司基础数据管理框架，明确数据标准、责任与安全规则，逐步实现业财数据统一。

7、风控合规部

风控合规部主要负责建立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法务与合规管理体系以及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制定公司重大决策、重大事件和重要业务流程的风险评价机制；审查重大合同（协议）；参与项目投融资、资产处置等相关决策，提出风险专业意见；组织处理公司及各子公司各类诉讼与仲裁案件等，有效控制公司经营风险；对接集团风控合规部、法律事务部相关工作。

8、金融资产管理一部

金融资产管理一部主要负责金融机构（包括银行，以及保险、信托、证券、保理、融资担保、金融租赁、小贷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对公不良资产的尽调、估值、收购与处置工作；挖掘不良资产潜在价值，采用多种方式开展金融不良资产的管理、维护与处置工作，专门对接6大国有银行和3家政策性银行。

9、金融资产管理二部

金融资产管理二部主要负责金融机构（包括银行以及信托、证券、保险、保理、融资担保、金融租赁、小贷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对公不良资产的尽调、估值、收购工作；挖掘不良资产潜在价值，采用多种方式开展金融不良资产的管理、维护与处置工作。专门对接华融湘江银行、长沙银行、三湘银行，以及农商行和村镇银行；负责个人不良资产的收购与处置。

10、非金融资产管理一部

非金融资产管理一部主要负责组织开展湘东南片区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的收处、债务重组、破产重整、问题企业重整、资产托管/运营、法拍资产投资等业务。

11、非金融资产管理二部

非金融资产管理二部主要负责组织开展湘西北片区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的收处、债务重组、破产重整、问题企业重整、资产托管/运营、法拍资产投资等业务。

12、投资银行部

投资银行部负责主要负责围绕省内企业困境及需求，开展股权或债权投资服务实体经济，如省内上市公司、国有企业及其他困境企业纾困与赋能、盘活等；开展市场化债转股、资产证券化产品投资及其它投资银行类业务。

（三）内部控制体系建设

发行人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办法》《经营事项分级授权办法（试行）》《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业务管理办法》《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法律事务管理办法》《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同管理办法》《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实施细则》《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办法》《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费用管理办法》等。近年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

1、预算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的预算管理，提高公司财务管理水平，建立、健全内部约束机制，确保集团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根据《公司法》《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预算管理制度对预算管理机构职责、全面预算编制内容、全面预算管理程序进行了具体的规定和规范。

2、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办法》《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金融资产减值管理办法》《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会计核算管理办法》《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费用管理办法》等。近年来，公司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

3、风险控制

发行人制定并出台了《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业务管理办法》，确立了公司业务的一般性操作流程和规则；制定并出台了各项细分业务的操作规程，包括但不限于《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公类金融不良资产收购管理办法》《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公类金融不良资产投后及处置管理办法》等；同时建立了《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法律事务管理办法》《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同管理办法》《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实施细则》等一整套行之有效的内控制度，以控制经营风险。公司各项业务合规有序展开，风险控制工作贯穿识别、评估、追踪和管理全过程，做到事前、事中、事后控制相统一，确保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风险得到有效管理。

4、关联交易制度

为规范自身关联交易行为，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监管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国家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则，对公司关联交易进行严格管理，明确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真实性原则、合法合规原则、必要性与公平性原则、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原则，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管理等内容，公司对关联交易实行分级别管理，一般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分别由公司经营管理层、董事会进行审议。公司各业务部门在经营管理过程中，如遇到与关联人之间交易的或拟与关联人之间进行交易的，相关部门须将有关关联交易情况（即交易各方的名称、住所，具体关联交易内容和金额，交易价格、定价的原则和依据，该项交易的必要性等事项）报告风控合规部。风控合规部在收到报告后，应及时对该关联交易进行了解和审核，并提交总经理办公会就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的公平性进行审查。

5、对下属子公司资产、人员、财务的内部控制

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方面，根据公司法人治理与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公司按照法定程序向子公司委派股东代表，推举董事人选；推荐人员受聘担任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

人、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实现公司对子公司的有效控制和管理。按公司法和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参加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按股份比例行使相应的股东权利。为了在控股公司中贯彻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和经营思想，规范企业管理，促进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保障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对控股公司的管理实行联系人制，公司领导按分工联系，职能部门按业务对口联系和指导监督。

为了加强内部监督和风险控制，公司制定了《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实施细则》及《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经济责任审计实施细则》，子公司除应配合集团公司完成因合并报表需要的各项外部审计工作外，还应接受集团公司根据管理工作的需要，对其进行的定期和不定期的财务状况、制度执行情况、负责人经责审计等审计监督。

为了优化组织结构、规范流程、提升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公司自2020年8月以来，就坚持走集约化的财务共享服务建设之路。目前，公司已完成财务系统、费控系统、业务系统的基础系统的搭建，按照共享服务中心模式配备各方面的专业队伍，将公司及子公司的会计、资金、税务等财务工作集中实施，专业、高效地实施全面财务管理。

6、业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公司章程》《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工作条例》《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办法》《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责任追究办法》《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业务指引》《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业务管理办法》《湖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尽职调查管理办法》《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个人不良资产收购及处置管理办法》《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非个贷类金融不良资产业务投后管理办法》《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业务管理办法》《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实物资产盘活业务管理办法》《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良债权接收操作办法》《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良资产处置办法》《湖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类项目投后管理办法》《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份减持操作规程》等已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重大资产购置、处置、投资，对外担保等事项的决策权限和程序作出规定，公司相关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均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和规定执行。

7、投、融资决策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办法》，明确了公司资金筹集管理的部门及相关原则。公司需根据投资计划，经营需要及增收节支的要求，确定预算期内满足经营周转所需的资金，在进行综合平衡、统筹安排的基础上确定合理的资金需要量，公司资金筹集由财务管理部负责组织办理，需遵循规模适度原则、量力而行原则和经济合理原则。公司应于每年初编制年度融资计划，详细列明融资原因、资金用途、融资金额、融资方式、还款来源、保障措施、融资担保机构与担保措施等相关内容。公司根据经批准的筹资方案，按照规定程度与筹资对象等订立筹资合同或协议，对筹资费用按月进行计算、核对、确保筹资费用符合筹资合同或协议的约定。

发行人制定了《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业务指引》《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业务管理办法》《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个人不良资产收购及处置管理办法》《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业务管理办法》《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实物资产盘活业务管理办法》《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良债权接收操作办法》《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良资产处置办法》《湖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类项目投后管理办法》等具体的制度和办法，规范对外投资行为，控制投资风险，提高决策水平和投资效益，实现公司资产的保值增值。公司按照“一会四级”的层级逐级对项目进行审议或审批。“一会四级”指业务评审委员会、总经理、董事长、董事会、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经营事项分级授权办法（试行）》确定的权限对项目进行审议和审批。

8、担保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办法》，办法明确规定为控制担保风险，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审批同意或授权，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公司应建立担保台账，登记被担保人和债权人的名称，联系方式、担保的种类、初始金额、最新余额、期限、起止日、借款主合同的金额、贷款用途、借款利率、还款来源及是否有资产抵质押等信息。若担保事项出现风险，公司财务管理部及时报告风控合规部、公司领导并采取措施进行妥善处理。公司为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后，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向被担保人追偿。

9、信息披露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明确了信息披露责任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和相关义务人、各责任人及义务人职责、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标准、信息披露的

审核流程、信息披露相关文件及资料的档案管理、投资者关系活动等，特别是对定期报告、临时报告、重大事项的流转程序做出了严格的规定。

10、资金运营内控制度

为规范公司资金管理，保证资金安全，公司的自有资金、自筹资金的日常开支应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充分审批后执行；公司财务管理部统筹自有资金、自筹资金的运营、调控，在保障日常经营支付，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资金管理岗位设置和人员匹配应严格遵循不相容职务分离原则，银行预留印鉴与网银U盾应分不同人员保管，确保银行账户及资金安全。日常执行中能遵循有关制度和程序的要求。

11、资金管理模式

公司财务管理部统筹自有资金、自筹资金的运营、调控，在保障日常经营支付，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并降低财务成本。相关资金往来均有清晰的账务记录及审批流程，符合内部管控规范及监管要求，确保了资金运作的合规性与安全性。

12、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公司定期监测流动性风险管理指标、流动性风险事件，对监测结果进行分析和压力测试，防范和管控流动性风险。建立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实时结合资金收支情况进行动态跟踪调整，明确了资金调配优先级、审批权限及操作流程，能够有效保障公司运营、债务兑付的资金需求。

七、人员基本情况

（一）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在职员工合计155人，员工结构如下：

图表5-7：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人员结构表

学历程度	人数（人）	占职工总人数的比例
研究生	67	43.23%
本科	81	52.26%
大专	4	2.58%
大专以下	3	1.93%
合计	155	100.00%
专业技术工种	人数（人）	占职工总人数的比例
高管人员	8	5.16%

业务部门	100	64.52%
风控部门	8	5.16%
其他	39	25.16%
合计	155	100.00%

（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设置的合规情况

发行人设立了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发行人的董事会及其他机构的设置情况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与《公司章程》要求一致。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经理一人，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表：

图表5-8：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现任职务	性别	任职时间	是否持有本公司股权或债券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万少科	董事长	男	2021年3月-至今	否	是
彭建	董事、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	男	2023年8月-至今	否	是
彭熙	董事、总经理	男	2021年12月-至今	否	是
姚礼	董事、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	男	2025年3月-至今	否	是
禹良	董事、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	男	2025年3月-至今	否	是
邓再良	副总经理	男	2021年4月-至今	否	是
敖廷军	副总经理	男	2025年7月-至今	否	是
周汨	副总经理	男	2024年12月-至今	否	是
周卓	业务总监	男	2024年12月-至今	否	是
龚叶茂	业务总监	男	2024年12月-至今	否	是
傅韦	业务总监	女	2025年7月-至今	否	是

1、董事会成员

万少科，男，汉族，湖南沅江人，1969年3月出生，1991年7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工程师。历任湖南中大思特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咨询师、

项目部副经理、项目部经理，湖南博云汽车制动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总助兼综合管理部长，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研发部研究员、战略规划部负责人、总裁办公室副主任、投资规划部副总经理、投资管理部总经理，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风控合规部总经理，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党支部副书记、总经理，现任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

彭建，男，汉族，1972年11月出生，大学本科，经济学学士，中共党员。历任财政部驻湖南专员办综合处科员、业务一处科员；财政部驻湖南专员办业务一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专员办四处主任科员；财政部驻湖南专员办四处副处长；财政部驻湖南专员办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财政部湖南监管局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现任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

彭熙，男，汉族，湖南湘西人，1976年10月出生，1999年9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湖南中兴财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岗；中国东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长沙办事处资产经营一部、财会部；中国东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长沙办事处派驻湖北孝感、天门工作组组长；中国东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投行部经理；中国东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派驻长沙市东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东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派驻曙光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姚礼，男，汉族，湖南华容人，1988年7月出生，2011年8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经济师。先后任职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长沙分所、国信证券湖南分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现任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经理、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

禹良，男，苗族，湖南靖州人，1986年6月出生，2009年9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法学硕士，高级经济师、助理会计师、律师。历任国家开发银行湖南省分行安全保卫处副处长、国家开发银行湖南省分行客户七处副处长、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研究部（董事会办公室）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宣传部）副总经理。

2、其他高管人员

邓再良，男，汉族，湖南桃江人，1975年9月出生，1999年7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经济师。历任天津建工集团二建公司混凝土分公司行政科副科长、企管办主任，天津领先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兼综合办公室主任，浦发期货经纪有限公司银建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投资顾问，津滨数字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天津百川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天津海鸥手表（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福建思特电子有限公司（漳州）总裁特别商务助理、总裁办主任，远大空调有限公司绩效考核部部长，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经理（专员）、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绩效管控岗（高级经理）、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现任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教廷军，男，汉族，重庆江津人，1979年6月生，2002年7月参加工作，2017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学本科学历，会计硕士，审计师。历任审计署长沙特派办经贸审计处科员、企业审计处副主任科员、企业审计处主任科员、资源环保审计处副处长、企业审计处副处长；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风控总监；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副总经理。现任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周汨，男，汉族，湖南长沙人，1977年3月出生，2011年11月参加工作，博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先后任职于中国农业银行湖南省分行、湖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周卓，男，汉族，湖南长沙人，1985年1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12年3月参加工作，先后任职于湖南省财信华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湖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业务总监。

龚叶茂，男，汉族，湖南长沙人，出生于1989年8月，2016年9月参加工作，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业务总监兼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湘西分公司负责人。

傅韦，女，土家族，湖南湘西人，出生于1989年4月，2011年7月参加工作，2010年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学本科学历，硕士研究生学位，基金从业资格。历任中国农业银行长沙东方支行柜员、芙蓉区支行公司业务部客户经理、芙蓉区支行大客户团队负责人、芙蓉区支行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长沙雍景园支行行长（网点主任）；湖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业务一部高级业务经理、资产管理二部总经理兼一团队团队长；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二部总经理、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兼任财信常勤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业务总监。

3、董事、其他高管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董事、其他高管人员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不存在公务员兼职的情形。

图表5-9：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及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职务
彭建	董事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姚礼	董事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禹良	董事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综合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宣传部）副总经理
彭熙	董事、总经理	湖南财信世远企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湖南湘资精进清算服务有限公司	湖南财信世远企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湖南湘资精进清算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
周汨	副总经理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周卓	业务总监	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总经理
龚叶茂	业务总监	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湘西分公司 财信（湘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财信（怀化）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财信（邵阳）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湘西分公司总经理 财信（湘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 财信（怀化）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 财信（邵阳）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
傅韦	业务总监	湖南省财信常勤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湖南省财信常勤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所属行业

发行人成立于2015年12月31日，是由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组建的国有独资有限公司。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省内金融机构不良资产批量收购；收购、管理和处置金融机构、类金融机构和其他机构的不良资产；资产管理；资产投资及资产管理相关的重组、兼并、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及企业破产管理、财务顾问；接受地方政府、企业等的委托或委托其他机构对资产进行管理、处置；承接国有企业改制、重组和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剥离的资产；债务重组；债权转股权；追偿债务和利息；根据省政府授权开展

其他资产管理业务；监管部门批准开展的其他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作为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公布名单、具备湖南省内金融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资质的省级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在区域内不良资产经营业务中具有显著区位与资源优势。未来发行人将坚守防范化解区域性金融和实体经济风险的经营目标，聚焦不良资产收购管理处置主业，依托股东资源，做强金融不良资产处置、市场化债转股、困境企业纾困、受托管理处置、破产管理等主业相关业务。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业务经营受到监管处罚的情况。

(二) 主营业务情况

1、营业收入

图表5-10：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不良资产经营业务	7,513.37	85.28	38,421.02	51.03	53,761.77	68.73	86,687.76	76.53
特殊机会股权投资业务	997.50	11.32	36,030.14	47.85	22,179.49	28.35	24,671.50	21.78
其他业务	299.31	3.40	840.36	1.12	2,281.36	2.92	1,915.55	1.69
合计	8,810.19	100.00	75,291.52	100.00	78,222.63	100.00	113,274.82	100.00

注：财信资产采用了金融口径的财务报表，本处营业收入包含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资产处置收益。

发行人收入主要来源于不良资产经营业务、特殊机会股权投资以及其他业务所产生的营业收入与投资收益等，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收入分别为113,274.82万元、78,222.63万元、75,291.52万元和8,810.19万元，营业收入逐年下降，主要系一是资本市场表现疲软，拟处置股票价格未达预期；二是经济下行导致的资产贬值、不良资产下游客户萎缩，使得金融不良存量项目处置进度缓慢；三是债权投资类项目，受政策及市场影响，收益率下行。此外，公司2024年计提了信用减值准备7,730.06万元，进一步压缩了利润空间，但为公司未来稳健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石，近年来发行人聚焦不良资产经营业务，加大对存续的不良

资产回款管理力度，增大不良资产经营业务收入规模和盈利规模。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64,664.01万元、58,171.68万元、59,247.81万元和5,153.39万元，主要来自于权益核算法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和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营业成本

图表5-11：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不良资产经营业务	695.39	69.92	3,737.48	71.01	3,986.66	70.11	3,986.72	70.99
特殊机会股权投资业务	246.80	24.82	1,290.13	24.51	1,480.68	26.04	1,511.66	26.92
其他业务	52.36	5.26	235.50	4.47	218.92	3.85	117.81	2.10
合计	994.56	100.00	5,263.11	100.00	5,686.26	100.00	5,616.20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人工成本分别为5,616.20万元、5,686.26万元、5,263.11万元和994.56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成本整体稳定，主要为不良资产处置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如资金成本、诉讼费、管理费等。

3、营业利润情况

图表5-12：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毛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不良资产经营业务	6,817.98	87.24	34,683.54	49.53	49,775.11	68.62	82,701.04	76.82
特殊机会股权投资业务	750.70	9.61	34,740.01	49.61	20,698.81	28.54	23,159.84	21.51
其他业务	246.95	3.16	604.86	0.86	2,062.45	2.84	1,797.75	1.67
合计	7,815.63	100.00	70,028.42	100.00	72,536.37	100.00	107,658.63	100.00

图表5-13：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不良资产经营业务	90.74%	90.27%	92.58%	95.40%

特殊机会股权投资业务	75.26%	96.42%	93.32%	93.87%
其他业务	82.51%	71.98%	90.40%	93.85%
合计	88.71%	93.01%	92.73%	95.04%

近三年及一期，在考虑了可细分至各业务板块的人工成本后，发行人实现营业毛利润分别为107,658.63万元、72,536.37万元、70,028.42万元和7,815.63万元；毛利率分别为95.04%、92.73%、93.01%和88.71%，营业毛利率维持相对较高水平。

（三）发行人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1、不良资产经营业务

2013年11月28日，中国银监会印发《关于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开展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资质认可条件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明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原则上只可设立或授权一家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参与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金融企业不良资产的批量收购、处置业务”且“地方资产管理公司购入的不良资产应当采取债务重组的方式进行处置，不得对外转让”。2016年10月21日，银监会下发了《关于适当调整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有关政策的函》，调整了省级资产管理公司相关政策。一是允许各省增设一家资产管理公司，允许有意愿的省级政府增设一家资产管理公司。二是允许资产管理公司收购的不良资产对外转让，允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以债务重组、对外转让等方式处置不良资产，对外转让的受让主体不受地域限制。2025年7月15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印发《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金规〔2025〕16号）。一是规范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经营行为。明确业务范围、业务比例、经营区域、可收购资产范围等事项，推动地方资产管理公司聚焦主责主业、有效服务地方。二是强化风险管理。明确集中度风险、流动性风险、关联交易等监管要求。三是进一步明确监管职责分工。

发行人为经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并经湖南省人民政府同意，由原银监会备案的，现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公布名单的具有在湖南省范围内开展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资质的第一家省级地方资产管理公司。2016年10月8日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发布《关于公布湖南省、陕西省、西藏自治区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名单的通知》（银监办便函〔2016〕1692号），同意发行人参与本省范围内不良资产批量转让工作，允许金融企业可以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管理办法》的规定向发行人批量转让不良资产。

不良资产经营业务，是指公司根据市场原则收购出让方的债权，并对所收购的债权进行管理和处置，最终实现现金回收或非现金（其他资产）变现的业务。不良资产按照收购来源分类主要包括来自银行以及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的不良资产（金融类不良资产）和经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确权的非金融机构的不良资产（非金融类不良资产），如不良债权、股权和实物类资产等。

公司不良资产经营业务分为以收购银行等金融机构资产包为主的金融不良资产业务和以收购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为主的非金不良资产业务。公司金融不良资产交易对手主要为商业银行等银行金融机构，非金不良资产交易对手主要为省内上市公司、国有企业及其他困境企业等。从收入构成来看，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不良资产经营业务对公司营业总收入的贡献度维持较高水平。

图表5-14：发行人近三年不良资产经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度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融不良资产经营业务	4,170.72	55.51	12,061.86	31.39	27,969.14	52.02	38,466.71	44.37
非金不良资产经营业务	3,342.65	44.49	26,359.16	68.61	25,792.63	47.98	48,221.05	55.63
合计	7,513.37	100.00	38,421.02	100.00	53,761.77	100.00	86,687.76	100.00

（1）金融不良资产经营业务

业务模式：公司通过协商或者竞价、竞标、拍卖等方式取得金融机构持有的不良资产包，公司与不良资产的出让方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将转让价款划至出让方指定账户之日起，公司即享有受让标的债权的全部权益，同时承担标的债权不能收回的风险。之后凭借公司在湖南省不良资产处置领域的优势地位、与省内各金融机构的良好合作关系以及控股股东的资源渠道，通过司法诉讼、强制执行、破产清算、资产置换、债务重组、债转股以及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商业化手段进行处置，实现不良资产处置及资金回流。

盈利模式：发行人金融不良资产经营业务主要采用收购处置的业务模式，公司通过公开竞标或协议转让方式，从以银行为主的不良资产市场上按账面原值的一定折扣批量收购不良资产包，然后根据资产的特点制定相应的管理策略，运用本息清收、诉讼、破产清偿、

债务重组、资产转让等多种处置手段，最大化提升资产价值，实现现金回收。发行人资产处置类业务处置周期1-3年。

定价模式：发行人对不良资产包价值的衡量，主要是根据资产包标的资产的价值及处置难易程度来判断，公司注重不良资产包的价值评估，并以合理的价格收购不良资产包。发行人成立项目组对拟收购资产逐户进行分析估价。在买方尽职调查获得的信息数据的基础上，对债权及担保权益的有效性、抵（质）押物价值、债务人和保证人及相关责任人的偿债能力、物权类资产权属的合法性、有效性和资产价值进行认定和评估，参考中介机构的认定结论，同时分析各种可能的变现来源和处置策略的可实现性，合理估算预计毛回收金额（比率）、预计处置费用（率）和预计处置回收期，合理确定拟收购资产的折现率。业务部门据此测算拟收购资产的初步定价。发行人处置不良资产定价会在综合考虑购买成本加资金占用的基础上，要求一定的预期收益水平，结合市场情况、法律政策、执行环境、利率水平等综合因素，最终通过业务决策委员会确定最低转让或处置价格。

会计处理方式：公司收购不良债权时/投资时，以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按照购入时实际支付款项作为入账成本，初始确认时，对于通过签订标准合同、约定合理利率及期限的相关资产，若合同现金流量仅为本金和利息支付的，且业务模式为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分类至“债权投资”；其他结构化产品投资中，如属于信用保护的最高层级，且满足上述条件的，也可划分为“债权投资”；业务模式为既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准备随时出售的，划分至“其他债权投资”；其他业务模式，或其合同现金流量不符合仅为本金和利息支付特征的，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按照实际支出款项贷记“银行存款”或“应付账款”。

在不良债权部分处置时，确认“银行存款”或“应收账款”，同时结转相应处置资产的账面价值，其处置回款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公司的金融不良资产经营业务于2016年开始展业。近三年，公司收购金融不良资产包原始债权规模分别为334,260.85万元、527,186.35万元、1,225,409.16万元。近三年，公司金

融不良资产处置方式主要为催收、诉讼、转让等多种方式综合的自主清收，整体收益率情况较好。

图表5-15：发行人近三年金融不良资产处置情况

单位：万元、个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当期收购资产包数量	23	15	12
当期收购资产包原值	1,225,409.16	527,186.35	334,260.85
当期收购资产包成本	99,902.92	114,869.34	82,546.04
累计收购原值	4,057,224.45	2,831,815.29	2,304,628.93
当期现金回收额	184,625.58	71,946.92	102,262.86
累计现金回收金额	653,098.47	468,472.89	396,525.97
折价率	8.15%	21.79%	24.70%
现金回收率	46.32%	41.78%	40.38%

注：

1、收购资产原值指公司收购的不良资产下所对应的每个的债权的本息合计金额；收购成本指公司为收购上述资产所付出的成本；累计处置原值是指累计处置不良资产所对应的原始债权本息合计金额。

2、折价率=当年收购资产成本/当年收购资产原值。

3、资产处置比率=累计处置原值/累计收购原值。

4、现金回收率=累计现金回收金额/累计处置原值。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存续前十大金融不良资产经营业务收入明细如下表所示：

图表5-16：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存续前十大金融不良资产经营业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收购年度	收购金额	原始债权金额	账面余额	累计回收金额	业务来源	折价率
金融不良资产包 1	2025	7,877.16	346,242.23	7,726.86	306.72	银行	2.28
金融不良资产包 2	2025	1,204.06	160,351.24	1,051.34	296.52	银行	0.75
金融不良资产包 3	2025	10,010.00	129,727.38	9,949.72	101.45	银行	7.72
金融不良资产包 4	2025	1,726.16	104,991.63	1,568.17	249.78	银行	1.64
金融不良资产包 5	2022	14,294.14	99,457.32	4,202.37	18,307.69	银行	14.37
金融不良资产包 6	2025	2,110.42	97,676.04	1,911.83	295.03	银行	2.16
金融不良资产包 7	2022	22,800.00	91,822.78	19,334.64	5,876.86	银行	24.83
金融不良资产包 8	2022	6,550.00	90,670.43	4,649.33	2,920.65	银行	7.22
金融不良资产包 9	2016	6,365.72	85,227.16	1,176.39	12,079.77	银行	7.47

金融不良资产包 10	2023	23,829.00	79,319.25	19,929.31	5,350.91	银行	30.04
合计		96,766.66	1,285,485.46	71,499.96	45,785.37		

(2) 非金不良资产经营业务

公司在发展金融机构不良资产经营业务的同时，也积极开展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经营业务。对省内上市公司、国有企业、民营企业的不良资产进行收购或对困境企业进行救助，通过增加抵质押物、担保等增信措施，旨在实现风险把控的前提下，协助省内优质非金融机构降调整负债结构、化解区域风险。根据2015年财政部银监会下发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收购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中对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的界定，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是指非金融机构所有、不能为其带来经济利益、或带来的经济利益低于账面价值、已经发生价值贬损的资产，包括债权类不良资产、股权类不良资产、实物类不良资产三类。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2025年发布的《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该类业务仅包括非金融机构所有的、经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确权的逾期对公债权类资产，以及处置上述债权形成的实物资产、股权资产。公司在开展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经营业务时需对不良资产进行准确认定，不得借收购不良资产名义为企业或项目提供融资，目前收购范围为湖南省内债权类资产。

盈利模式：发行人对非金融企业在实际生产经营中产生的不良债权进行投资。主要采用签订重组协议的业务模式，公司与债权人及债务人三方达成协议，通过包括以物（股）抵债、修改债务条款、资产置换等方式或其组合的方式来处置不良资产，均要求原债权人提供抵质押或保证担保，以帮助企业盘活存量资产，最终实现债权回收并取得目标收益。

定价模式：发行人非金融类不良资产收购严格遵循资产真实转让、风险转移原则，通过尽职调查、估值定价程序确定收购价格，定价公允、合规。主要通过对目标企业应收账款、收益权等进行全额或差额受让，通过增加回购、抵质押、保证担保等保障措施，旨在实现风险把控的前提下，帮助融资企业实现债务重组，调整负债结构，继而实现发行人自身收益。发行人非金融类不良资产经营业务模式合法合规。

会计处理方式：公司收购不良债权时/投资时，以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按照购入时实际支付款项作为入账成本，初始确认时，对于通过签订标准合同、约定合理利率及期限的相关资产，若合同现金流量仅为本金和利息支付的，且业务模式为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分类至“债权投资”；其他结构化产品投资中，如属于信用保护的最高层级，且满足上述条件的，也可划分为“债权投资”；业务模式为既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准备随时出售的，划分至“其他债权投资”；其他业务模式，或其合同现金流量不符合仅为本金和利息支付特征的，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按照实际支出款项贷记“银行存款”或“应付账款”。

在不良债权部分处置时，确认“银行存款”或“应收账款”，同时结转相应处置资产的账面价值，其处置回款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2019年以来公司对非金融不良业务的投放要求、操作流程、投后管理与风险控制等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业务发展模式逐步成熟，非金不良资产业务大幅增长。

发行人非金不良资产处置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5-17：发行人近三年非金不良资产处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当期收购非金融类不良资产金额	247,650.40	225,371.49	226,608.56
当期收购非金融类不良资产笔数	24	31	22
当期处置和回收非金融类不良资产金额	323,978.17	164,212.86	321,896.36
期末非金融类不良资产余额	462,760.25	539,088.02	477,929.38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存续前十大非金不良资产业务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5-18：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存续前十大非金不良资产业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收购年度	收购金额	账面余额	已回收本金
非金不良资产包 1	2022	75,000.00	75,000.00	0.00
非金不良资产包 2	2021	45,500.00	45,500.00	0.00
非金不良资产包 3	2025	25,000.00	25,000.00	0.00
非金不良资产包 4	2023	22,700.00	21,515.59	1,184.41
非金不良资产包 5	2024	20,000.00	20,000.00	0.00
非金不良资产包 6	2025	17,700.00	17,700.00	0.00
非金不良资产包 7	2024	15,000.00	14,500.00	500.00

非金不良资产包 8	2025	30,000.00	14,248.00	15,752.00
非金不良资产包 9	2023	40,280.00	13,200.00	27,080.00
非金不良资产包 10	2025	12,583.92	12,583.92	0.00
合计		303,763.92	259,247.51	44,516.41

为寻求不良资产经营业务的差异化竞争优势，公司积极探索创新业务模式，为保持并提升区域业务穿透能力，公司优化采用分公司模式下沉服务。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已在省内设立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湘西分公司、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湘南分公司、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湘中分公司、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湘北分公司等五家地市分公司，作为公司在地方开展不良资产收购、管理与处置的一线平台。通过总分一体化运营模式，进一步强化与地方政府及相关机构的协同，提升区域风险化解效率与业务响应速度，夯实合规前提下的本地化服务能力与差异化竞争优势。

（3）业务流程

发行人在开展不良资产经营业务中严格遵循相应规范的业务流程，主要业务流程如下：

①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由负责收购的业务部门成立项目小组，项目小组根据初步收购意向，形成立项报告等立项申请材料，立项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手基本情况、项目初步方案、项目工作计划和尽调安排、中介机构（法律、审计、评估、行业）聘请需求、项目费用预计等内容。

②尽职调查

业务部门采用现场和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全面收集项目相关的基本信息，并对交易对手提供的资料和信息进行核实。业务部门对与项目密切相关的交易标的及交易主体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征信情况、发展前景等进行全面调查并做分析，论证项目可行性，揭示项目存在的风险，并明确相应风险缓释措施。根据业务的实际情况，可聘请中介机构参与项目尽调活动。业务部门根据尽职调查情况撰写尽职调查报告。

③估值定价

定价方面，公司遵循“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原则开展定价工作。公司根据不同形态资产的特点，在综合考虑国家有关政策、市场因素、环境因素的基础上，重点关注法律权利

的有效性，企业经营发展状况、债务人（担保人）或承债式兼并方的偿债能力与偿债意愿，资产的评估情况、以往的交易案例、市场招商情况与潜在投资者报价等因素，对拟收购资产进行估值及定价。资产收购价格以估值为重要参考基础，对附带债务重组条件的收购业务，定价时可综合考虑重组条件，并结合谈判情况审慎确定，收购定价原则上不高于拟收购债权资产的估值。

④项目审查和审批

业务部门对项目经过尽职调查、资产评估、商务谈判等工作，收集和分析项目资料，提出项目具体实施方案后，先提交公司风控合规部门完成项目审查，审查结果在经公司风控分管领导同意后，再由风控合规部按公司制度提交相关机构或人员审议或审批。

经风控合规部审查后的项目，由业务部门发起业务评审委员会上会申请，业务评审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召开业务评审会议，按照公司《业务评审委员会工作规程（试行）》对项目进行审议。项目经业务评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按《经营事项分级授权办法》报相关机构和审批人审批。项目最终审批完成后，风控合规部在5个工作日内起草《项目批复通知书》，包括项目审批结论、实施条件、后期管理要求等内容。

⑤项目实施

项目方案通过最终审批后，业务部门根据项目批复通知书，逐项落实项目批复通知书中提出的项目实施条件，并实施项目。业务部门会同公司法律顾问拟定项目相关交易合同文本，并将该拟签署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按公司《合同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法律文件审签。项目合同或者协议的签署实行面签，并拍照或者录像。项目涉及放款的，业务部门将项目实施条件落实情况的相关证明材料等提交风控合规部和财务管理部审核。审核完成后报有权审批人审批，再由财务管理部进行放款。

⑥投后管理与风险控制

公司从不良资产收购、资产定价、后续管理、资产处置、项目结项、双人操作等多维度制定了全流程的风险管理制度，确保业务合法合规开展，有效防范资产业务风险。

具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一是制订详细的后期管理计划，定期、不定期对项目及资产进行实地走访调查。调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及时了解项目整体情况、各交易对手经营情况、合同履行情况、抵质押物的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风险情况及其他需要了解的情况等；二是建立项目投后管理台账，并定期形成投后管理报告，报告内容包括项目方案概述、项目实

施及后期调查情况、存在的问题（如有）、风险及原因分析（如有）、后期管理计划及风险化解预案等内容；三是动态监测债权资产，对可能存在的重要隐患进行风险预警，包括对债权资产的诉讼时效、查封时效维护、清收及委托清收，不良资产证券化，实物资产的租赁等阶段性处置方式。每半年形成资产管理报告，内容包括资产包概述、后期诉讼及管理情况、下阶段工作计划及风险处置方案等内容；四是组织实施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检查，控合规部配合纪检审计部对业务部门的后期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通过日常检查、定期检查、专项检查，督促业务部门按照公司办法和规定，落实各项投后管理职责和工作要求。

⑦项目处置

不良资产处置遵循以下原则：

a.资产处置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按照效益优先、严控风险、竞争择优的要求，遵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以求达到处置规范化，业务公开化，效益最大化。

b.资产处置遵循“评估与处置分离、审批与处置分离、集体审查、授权审批”的原则和办法。

c.资产处置实行回避制度，公司任何个人与被处置资产方、资产受让（受托）方、受托资产评估机构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在整个资产处置过程予以回避。

不良资产处置主要包括：不良资产处置前尽职调查、不良资产处置定价分析、不良资产处置方式确定和实施三个环节：

i.不良资产处置前尽职调查：项目组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尽职调查要求，对拟处置不良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必要时，可委托中介机构参与。

ii.不良资产处置定价分析：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时，采取尽职调查、内部估值方式确定资产价值；业务部门应参照评估价值或内部估值，综合分析资产状况、法律意见、处置公告信息反馈情况、谈判结果、处置方式选择、处置时机判断等因素，确定拟处置资产的初步底价。在评估价值、尽职调查和估值结果与招商结果、谈判结果等存在较大差异时，分析差异原因、合理确定底价；资产定价重点关注资产收购成本、评估价值、尽职调查和估值结果、同类资产的市价和国家有关资产管理、资产处置、资产评估、价值认证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资产法律权利的有效性、评估（咨询）报告与尽职调查报告、债务人（保证人）或承债式兼并方的偿债能力与偿债意愿、企业经营状况与企业净资产价值、实物资产的市

场公允价值与交易案例、市场招商情况与潜在投资者报价等影响交易定价的重要因素，同时还要关注定价的可实现性、实现的时间和成本等。

iii. 资产处置方式确定与实施：

资产处置方式确定严格遵循以下选择原则：

a. 业务部门应根据资产的实际情况、法律状态、市场行情以及谈判等情况，按照公正合理原则、成本效益原则和效率原则合理选择处置方式，以达到资产处置收益最大化、防范处置风险的目的。

b. 资产处置方案预计收回本息低于盈亏平衡点的，原则上应另行考虑更为经济可行的资产处置方案、方式。

c. 选择处置方式不得违反国家有关不良资产处置的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禁止性规定。

不良资产处置方式主要包括以下方式：

a. 债权追偿，包括直接催收、诉讼（仲裁）追偿、破产清偿等方式。

b. 债务重组，包括折扣变现、以资（债权、物权、股权等权益）抵债，修改债务条款，资产置换，分立、合并和破产重整，债权转股权等方式或其组合。

c. 资产转让，包括拍卖、竞标、竞价转让和协议转让等方式。

d. 实物资产租赁，对暂不处置变现的实物资产可进行租赁经营管理，在不影响变现的情况下，合理确定租赁期限，确保租赁收益和租赁资产的安全。

e. 委托处置，委托其他金融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专业中介机构、企业或个人代为处置不良资产，并按约定支付相关费用的处置方式。

f. 合作处置，公司与其他金融机构、中介机构、企业等第三方，以承担部分或全部不良资产处置风险或履行一定义务作为对价合作处置不良资产，双方按照约定方式对资产处置收益（扣除我方收购成本）分成的处置方式。

g. 追加投资，在业务许可范围内，按市场原则和资产处置程序，对需要注入部分资金提升处置回收价值的项目，可以通过股权投资方式等单一或者复合型方式，实现整体项目盘活。

h. 资产证券化，公司将拥有的可预测未来稳定现金流的资产通过结构性重组将其转变为可以在金融市场上出售和流通的证券，出售给市场的投资者的处置方式。

i.其他合法处置方式及多方式组合，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监管部门批准的业务许可范围内，可以探索以上方式之外的其他处置方式，可以选择以上处置方式及多方式组合，以实现处置收益最大化的目标。业务部门对拟处置资产包进行整体分析，形成整体处置方案，随具体资产处置方案一并上报公司资产处置审查机构审批。公司处置传统不良资产，除债权直接催（清）收和提起诉讼、申请仲裁等方式外，均需制作处置方案。资产处置方案主要内容包括：债权（实物资产）情况、债务人（保证人）基本情况、资产评情况、资产处置方式及其比较，协商谈判情况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业务部门意见。

方案申报及审批：

a.业务部门处置方案经业务部门负责人及分管领导审阅同意后，将处置方案和有关附件材料，提交风控合规部审查。

b.风控合规部对处置方案的风险程度及风险控制措施、交易是否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会计制度等相关规定等进行初审，出具初审意见。

c.项目处置方案经风控合规部审查通过后，提交财务部审查。财务部对拟处置资产数据的准确性、收购成本、盈亏平衡点及处置费用的合理性等进行审查。

d.业务部门根据上述审查意见修改和完善处置方案，提请召开资产处置评审机构审议处置方案，经集体审议通过后，根据授权规定情况由相关有权审批人进行最终审批。风控合规部根据审批结果及时制作项目审批意见书。

在处置方案实施过程中，当收回现金或非现金资产时，业务部门及时更新不良资产处置项目台账，财务管理部及时对资产处置回收和处置损益等相关业务进行账务处理。

⑧结项和归档

项目最终实施完成后，业务部门形成结项报告，并尽快完成项目资料的整理立卷，申请结项。结项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审批、投放、实施、管理及资金回笼、结束及总结评价等情况。

（4）风险准备金计提情况

资产减值计提方面，按照会计准则规定，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第一，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第二，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5）风险控制措施

第一，实行项目审批管理，即投资业务的风险管理应以项目为单位，根据具体项目的交易结构、法律关系以及实质风险表现形式（不仅局限于传统的信用风险，还可能包括投资的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等）进行项目个案审批；第二，实行额度控制管理，即对交易对手或实际风险承担方进行敞口额度控制，保持本公司对某一交易对手或风险承担方的各类业务规模或风险敞口与其经本公司认定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第三，风险收益平衡原则，即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要求，保证投资业务的收益要覆盖预期和非预期风险损失并尽量实现最大化。

（6）合规性情况分析

公司成立以来，始终坚持合规经营、稳健发展，收购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良资产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文件的要求，严格履行内部决策审批及公开收购与处置程序，基于商业原则，通过评估或估值程序进行市场公允定价。发行人未与转让方在转让合同等正式法律文件之外签订或达成影响资产和风险真实完全转移的改变交易结构、风险承担主体及相关权益转移过程的协议或约定；未设置任何显性或隐性的回购条款；未以任何形式帮助金融企业虚假出表掩盖不良资产；未以收购不良资产名义为企业或项目提供融资；不存在收购无实际对应资产和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债权资产；未向股东或关系人输送非法利益；未以暴力或其他非法手段进行清收；未收购经国务院批准列入全国企业政策性关闭破产计划的资产、国防军工等涉及国家安全和敏感信息的资产、在借款合同或担保合同中有限制转让条款的资产以及国家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其他资产。

2、特殊机会股权投资业务

（1）业务模式

公司在不断发展不良资产经营主业的同时，着力培养主动资产管理能力，以化解债务风险为出发点，围绕困境资产债转股、省内困境企业纾困等股权业务，探索开展特殊机会投资业务，优化业务和收益结构。公司利用自身的风险识别和风险控制优势开展投资业务，综合考虑目标客户所处行业、经营状况、股东背景等因素，在投资前均会对投资标的进行详细的尽职调查，并及时了解投资标的相关情况。

纾困股权投资的模式：由公司或公司组建的基金及资管产品等以“股权+债权+委托表决权”等方式，以债务重组为基础，为省内困境企业或其大股东提供债务重组、股权重组、资产重组、并购重组等综合性金融服务，为省内困境企业或其大股东提供资金支持，实施方式包括：以协议转让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受让省内困境企业大股东持有的股权；参与困境企业的定向增发股份或认购其发行的可转债或定向可转债；认购困境企业大股东发行的可交换债；参与债转股、并购重组等其他方式。

市场化债转股业务以自有资金或与外部投资机构合作设立债转股基金等方式开展。市场化债转股的主要操作模式包括如下三种：

①以股抵债：是指作为债权人，公司将已有的对目标企业的存量债权转换为股权的方式。

②收债转股：以市场化债转股为目的收购其他债权人持有的标的企业各种债权，包括正常类、关注类和不良类贷款，转为股权。

③入股还债：向标的企业进行增资，增资款项专门用于偿还公司存量负债。市场化债转股的退出方式包括股权公开转让或大股东回购等。债转股企业为上市公司的，债转股股权可以依法通过二级市场转让退出；债转股企业为非上市公司的，可以通过并购、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区域性股权市场交易、证券交易所上市、大股东回购等渠道实现转让退出。

（2）业务流程

与不良资产经营业务流程一致。

（3）盈利模式

并购重组模式，并购重组业务是指围绕省内困境企业主业进行的横向与纵向并购重组业务，由公司与困境企业或大股东共同出资收购标的企业，进行体外培育，待时机成熟后

由困境企业以支付现金、发行股份或可转换债券或监管认可的其他方式收购标的企业，公司接受发行股份或可转换债券支付对价的，未来通过二级市场退出。

资产重组模式，资产重组模式又分为资产开发重组和资产剥离重组。资产开发重组指对困境企业或大股东所拥有的具有开发和经营价值的资产，以股权的模式为资产开发与培育提供资金，未来由困境企业或第三方以支付现金、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或监管认可的其他方式收购资产形式实现退出；资产剥离重组是指对困境企业暂时亏损或不具有稳定收益等需要进行体外培育的资产进行剥离出表后，由公司与困境企业或困境企业大股东共同出资培育，待业务成熟后，再由困境企业或第三方以支付现金、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或监管认可的其他方式收购资产形式实现退出。组合模式，可根据客户实际需求，量身定制综合性解决方案。

（4）会计处理

投资时，以对持有公司控制、重大影响程度进行划分，对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股权投资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股权投资分类为“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购入时实际支付款项作为入账成本，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实际支出款项贷记“银行存款”或“应付账款”。退出时，资产负债表借记银行存款，贷记“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长期股权投资”，差额部分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目。

（5）风险控制措施

第一，实行项目审批管理，即投资业务的风险管理应以项目为单位，根据具体项目的交易结构、法律关系以及实质风险表现形式（不仅局限于传统的信用风险，还可能包括投资的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等）进行项目个案审批；

第二，实行额度控制管理，即对交易对手或实际风险承担方进行敞口额度控制，保持本公司对某一交易对手或风险承担方的各类业务规模或风险敞口与其经本公司认定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第三，风险收益平衡原则，即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要求，保证投资业务的收益要覆盖预期和非预期风险损失并尽量实现最大化。

（6）经营情况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特殊机会股权投资业务规模也不断增加，近三年及一期，该业务实现收入24,671.50万元、22,179.49万元、36,030.14万元和997.50万元。同时，公司于2016年12月全额出资设立湖南省财信常勤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南南华含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完成对基金管理平台的搭建工作。从具体运作模式来看，公司未来将通过参与发起设立或受托管理政府产业基金，适度开展股权投资业务；发起设立定增基金或并购基金，通过参与上市公司定向增发、借壳上市、债转股等参与企业的股权或债务重组，对目标公司形成财务或战略投资，并通过股权转让或上市退出等方式开展非固定收益类投资业务。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特殊机会股权投资业务投放情况如下：

图表5-19：发行人近三年特殊机会股权投资业务投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	2024年	2023年度
当期投放金额	21,010.62	11,948.35	44,006.48
当期回收投资金额	55,896.30	18,949.86	18,502.38
当期期末余额	323,455.79	358,341.00	365,342.98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特殊机会股权投资业务前五大投资情况分别如下：

图表5-20：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特殊机会股权投资业务前五大投资情况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号	投资时间	初始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余额	累计投资收益	归属行业
项目 1	2021	106,500	106,500	26,416	商务服务业
项目 2	2021	98,998	98,998	9,219	资本市场服务业
项目 3	2018	42,897	29,821	14,467	食品制造业
项目 4	2019	30,630	16,956	22,093	资本市场服务业
项目 5	2026	16,289	15,343	-5,416	文化传媒业
合计		295,313.96	267,617.51	66,779.54	

注：公司投资省内上市公司、其他困境企业股权，主要系2018年下半年以来，受资本市场大幅波动影响，湖南省内部分上市公司股票质押触及平仓线甚至出现爆仓，大股东或实控人面临债务危机和丧失控制权风险。在此背景下，公司于2018年10月28日向省政府报送了《关于对暂时遇到资金困难的省内优质上市公司紧急实施市场化救助的请示》，得到了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的高度重视，专门作出批示并提出具体实施要求，同意公司以市场化方式运作，在防

范道德风险和舆情炒作的前提下抓紧推进上市公司纾困相关工作。公司通过受让上市公司大股东所持的上市公司股权，向其提供长期资金，供其解除股票质押爆仓风险。

3、其他业务

(1) 业务模式

公司其他业务主要为流动性管理相关的存款利息等，相关投资严格限定于低风险、流动性管理工具，不开展与不良资产主业无关的资管产品投资、通道业务及非许可投资业务。

(2) 会计处理

投资时，按照购入时实际支付款项作为入账成本，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实际支出款项资产负债表借记“交易性金融资产”，贷记“银行存款”或“应付账款”。

退出时，资产负债表借记“银行存款”，贷记“交易性金融资产”，差额部分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3) 业务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分别实现其他收入1,915.55万元、2,281.36万元、840.36万元和299.31万元。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所投资信托计划或资管计划产品的最终投资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不涉及房地产行业。

图表5-21：发行人近三年其他收入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投资理财产品	385.01	45.82	934.39	40.96	385.23	20.11
存款利息	489.48	58.25	1,190.77	52.20	1,309.95	68.38
其他业务	-34.13	-4.06	156.20	6.85	220.37	11.50
合计	840.36	100.00	2,281.36	100.00	1,915.55	100.00

九、在建工程及拟建项目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为200.92万元，金额较小，主要为信息系统建设改造工程。无拟建工程。

十、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一）发行人的经营工作思路

发行人作为湖南人民政府授权指定的省级资产管理公司，其成立是省委、省政府在经济增速趋缓、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成为新常态背景下的重要决策，是盘活区域金融不良资产、促进金融市场稳定发展、发挥金融支持经济作用的需要。未来公司将依托湖南，服务湖南，积极与省内各地市政府、各金融机构搭建深度合作平台，发挥公司在地方经济发展中的“金融稳定器和金融安全网”作用。同时，公司将充分利用股东雄厚的金融全牌照资源，致力于在资产收购、处置、经营、管理等方面，为地方企业重组、产业整合、转型升级提供高质量、专业化的综合金融服务。

（二）发行人的未来发展战略

发行人将充分利用股东雄厚的金融全牌照资源，主动对接金融机构、地方政府和优秀企业，持续优化融资结构，多元化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在做好存续资产的盘活工作的同时，着力提升经营管理水平，不断扩大第三方资产管理规模，发挥盘活湖南省内金融不良资产、促进金融市场稳定发展等重要作用。公司将秉持精干主业、精济实业、精耕湖南的发展方略，以风险化解为主线，以投资银行为手段，以金融机构、地方政府、实体企业为服务对象，走出一条特色化、差异化的发展路径，充分发挥在地方经济发展中的“金融运行缓冲器和调节器”作用。

十一、公司所在行业状况

（一）概述

为应对亚洲金融危机，中国政府于1999年分别设立了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4家全国性资产管理公司，分别对口接收、管理和处置来自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和中国建设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的不良贷款，中国的不良资产管理行业由此产生。从产生至今，中国不良资产管理行业大致经历了三个发展时期，即政策性业务时期、商业化转型时期和全面商业化时期。

在政策性业务时期，全国性资产管理公司通过发行金融债券以及向中国人民银行再贷款等方式筹集资金，收购对口银行剥离的不良资产并进行管理、经营和处置。同时，全国性资产管理公司还对一部分具有良好发展和盈利前景，但暂时陷入财务或经营困难的国有

大中型企业实行不良债权资产转股权，帮助其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减轻其债务负担。四大资产管理公司在化解金融系统风险、促进国有企业改革脱困和最大限度保全国有资产方面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2004年，财政部对全国性资产管理公司实行以资金回收率和费用率为考核指标的目标考核责任制，并明确了全国性资产管理公司完成资产处置任务后进行商业化转型的发展方向。

2005-2006年，财政部、中国银监会等有关部门讨论并出台《关于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改革发展的意见》，确定了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向现代金融服务企业转型的基本原则、条件和方向。全国性资产管理公司开始探索符合各自实际情况的商业化转型发展道路。2005年之后，各大银行和四大资产管理公司开始探索按照商业化原则出售和收购不良资产，不良资产供给主要来自股份制商业银行和城市商业银行。自2007年以来，全国性资产管理公司不断拓展不良资产业务的收购范围，在原有基础上陆续开始收购农村商业银行、城市信用社、农村信用社、信托公司和金融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售的不良资产。在这一时期，全国性资产管理公司根据财政部要求自2006年末起将政策性业务和商业化业务实行分账管理，商业化收购处置不良资产的收益或损失由四大资产管理公司自行享有或承担并实行资本利润率考核。在这一阶段，全国性资产管理公司积极开展不良资产业务多元化的探索，逐步搭建了差异化的综合性经营平台，为日后的全面商业化奠定了基础。

中国信达和中国华融分别于2010年6月及2012年9月完成了股份制改造，转变为股份制金融机构，并先后于香港联交所上市。2012年，财政部和中国银监会出台了《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了资产管理公司在盘活金融企业不良资产、增强抵御风险能力、促进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等方面承担的关键角色。

根据财政部、中国银监会于2012年2月颁布的《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管理办法》（财金[2012]6号）和中国银监会于2013年11月28日颁布的《关于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开展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资质认可条件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银监发[2013]45号），在四大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之外，各省级人民政府原则上可设立或授权一家资产管理或经营公司开展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核准设立或授权文件同时抄送财政部和中国银监会，新成立地方性资产管理公司需要具备以下几项审慎性条件，即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10亿元人民币，且为实缴资本；有具备任职专业知识和业务工作经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适宜于从事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的专业团队；有健全的

公司治理结构、完善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上述不良资产管理或经营公司能够参与本省（区、市）范围内不良资产的批量转让工作，其购入的不良资产应采取债务重组的方式进行处置，不得对外转让。银监会先后批准设立江苏、浙江、安徽、广东、上海、北京、天津、重庆、福建、辽宁和山东等数十家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各银行、信托、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等金融企业，可以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规定，向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批量转让不良资产。

且随着股份制改革的陆续启动，不良资产处置迈进全面商业化时期，不良资产定价转为以竞标等商业化方式开展业务，不良资产进行自负盈亏的处置，包括债务重组、证券化、债转股等多种方式。2016年10月，国务院下发《关于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的指导意见》，市场化债转股启动。中国的不良资产市场完全从过去的政策性主导转向为市场化主导。

（二）中国不良资产管理行业发展现状

2011年来我国经济增长目标放缓，经济强韧性背后要求对主动暴露的风险进行处置管理，2015年底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三去一降一补”的经济任务。2017年以来国内在经济结构转型、供给侧改革以及金融监管的大背景下，国内不良资产增速和杠杆率得到控制，但经济体中的不良资产规模仍处在高位。

1、商业银行不良贷款余额整体稳定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2025年四季度银行业保险业主要监管指标数据》显示，2025年四季度末，商业银行（法人口径，下同）不良贷款余额3.5万亿元，较上季末减少241亿元；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率1.50%，较上季末下降0.02个百分点。

2、非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良资产

除了银行业外，非银行的金融机构不良资产的来源主要是影子银行以及非银机构的贷款相关业务。影子银行是指在传统的金融体系外从事信贷、资金融通等业务。例如：信托公司贷款或租赁、委托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小额信贷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担保、典当行、P2P等。银保监会高度重视影子银行风险，将有序化解影子银行作为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攻坚战的一项重点。近三年来影子银行规模持续得到压降，相应金融风险持续收敛。

3、非金融机构潜在不良资产规模上升

除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外，非金融机构的不良资产正成为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重要的业务来源。伴随着我国经济结构的调整，部分行业面临淘汰、整合、转型及升级等进程，非金融企业资产及债务重组的需求显著提升。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开数据，截至2025年末，我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应收账款余额为27.43万亿元，比上年末增长4.7%。企业的应收账款余额持续增加，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也持续增加，将影响企业的资金周转速度以及经营活动。上述应收账款中沉淀的不良资产将为未来非金融类不良资产业务的开展提供广阔的前景。

综上，不良资产市场上过去“积压”的不良贷款规模已达万亿，银行不良贷款余额增速虽慢，但基数不算低；非银金融机构以及非金融机构的坏账也暗藏“风险”，未来中长期内不良资产处置行业的供给仍能保持较为充沛的状态。

（三）中国不良资产管理行业发展趋势

1、经济转型期，不良抬头

近年来，党的十九大报告强调要“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保持银行保险机构经营稳定和风险可控对维护整个金融体系和金融市场稳定至关重要。受2019年新冠肺炎疫情持续影响，受供给端与需求端双重作用，各行业出现显著下行压力，中小微企业产生资金链断裂与资产质量恶化现象，实体经济多年高速发展积累的风险逐步凸显，商业银行不良资产贷款额和不良资产贷款率出现抬头迹象。

不良资产行业具有明显的逆周期性。当前，受新冠肺炎的影响，中国经济面临较大的下行压力，商业银行、非银金融机构、非金融企业均积累了较大的不良资产规模。不良资产规模的高企，给不良资产管理公司带来较大的发展空间。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2025年四季度银行业保险业主要监管指标数据》显示，2025年四季度末，商业银行（法人口径，下同）不良贷款余额3.5万亿元，较上季末减少241亿元；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率1.50%，较上季末下降0.02个百分点。不良资产规模基本维持稳定，为地方AMC提供了较为稳定的不良债权资产供给。

2、多类机构入场，差异化竞争是关键

我国不良资产管理行业已进入“5+2+N+银行系”格局，即五大AMC+每省原则上不超过两家省级地方AMC+众多非持牌的民营AMC+银行系AIC资产投资公司。其中，金融机构不良资产的批量收购业务监管只允许五大AMC和地方AMC从事，五大AMC可在全国范围批量收购，批量转让个贷不良，不受本区域限制。

五大AMC在完成初期政策性不良资产的处置任务后，开始进行商业化的转型道路，目前已发展为综合性的金融控股集团；五大AMC和政府、大型机构的深度合作关系、获取不良资产的能力、获取资金低成本优势、多年积累的品牌客户网络和品牌优势、领先的不良资产运作和处置能力以及人才优势都是其他机构难以比拟的。地方AMC主要为各省级行政区的资产管理公司，也有少数地市级设立了资产管理公司。全国主要省（直辖市）已设立了本地的地方AMC，其中上海、浙江、山东、广东、云南、湖北、福建、山东、广西等省级行政区各设有至少两家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广东、浙江、福建、山东等省因计划单列市缘故已有3家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地方AMC在处置体量小、数量多、且分散的不良资产方面更具优势，处理方式更加灵活且有针对性，和当地政府、司法部门的协作优势提高了处置效率，有利于缓解地方不良资产压力。非持牌资产公司体量普遍很小，且无牌照的劣势也限制了业务的发展，而AIC专注于债转股方向，与五大和持牌的地方AMC在其他多种业务上均不构成直接竞争；这两类市场主体与五大AMC和地方AMC在竞争上有较大市场差异。

综上，随着行业竞争加剧，多类机构入场，差异化竞争是地方AMC公司争取业务，获得市场份额的重要途径。

（四）地方不良资产管理公司监管政策

自2012年以来，各监管机构出台了多项政策规范、推动地方AMC发展，主要政策如下表所示：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主要内容
《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管理办法》	2012.01	财政部、原银监会	明确了四大AMC作为市场主体，此外还有省级政府可设立或授权的一家地方AMC开展本区域不良资产业务，但应采取债务重组的方式处置，不得对外转让；规定批量转让为金融企业对10户/项以上的不良资产进行组包。
《关于地方资产管理公开展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资质认可条件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3.11	原银监会	每个省份原则上只设立一家地方AMC，并鼓励民营参股；规定了地方AMC的准入条件，如注册资本最低10亿元人民币，且为实缴资本等，经银监会公布名单后，金融企业才可向地方AMC批量转让不良资产。
《中国银监会关于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开展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资质认可条件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5.12	原银监会	规定新成立的地方AMC应符合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10亿元人民币，且为实缴资本。

《关于适当调整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有关政策的函》	2016.10	原银监会	允许有意愿的省级人民政府增设一家地方AMC；取消了地方AMC收购不良资产不得对外转让的限制，且对外转让的受让主体不受地域限制。
《关于公布云南省、海南省、湖北省、福建省、山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天津市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名单的通知》	2017.04	原银监会	公布了7家地方AMC名单的同时，降低了不良资产批量转让门槛，将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组包户数由10户以上降低为3户及以上。
《关于进一步做好银行业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有关工作的通知》	2017.05	原银监会	鼓励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帮助化解企业债务危机，积极推进破产管理业务。2017年5月27日，湖南资产管理获批入围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名单，成为全国首家入围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名单的地方资产管理公司。
《关于加强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2019.07	原银保监会	正确引导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回归本源、专注主业、脱虚向实，促进地方AMC向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专营化发展，支持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探索拓展主营业务模式，积极参与地方非银行金融机构、非存款类放贷组织等机构不良资产的收购与处置工作，协助地方政府有效防控区域金融风险，服务地方实体经济，更好地支持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关于开展不良贷款转让试点工作的通知》	2021.01	原银保监会	明确（1）试点的范围包括18家全国性银行；（2）允许单户对公不良贷款以及个人信用卡、个人经营性贷款、个人消费贷款批量转让；（3）地方AMC受让对公贷款仅限本地、受让个人批量贷款不限地域；（4）在银行个人批量转时参与不限地域，对公限参与本地；（5）个人住房按揭贷款、个人消费抵押贷以及个人经营抵押贷款等以自行清收为主。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2025.07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办法》共四章、四十五条，包括总则、业务经营与风险管理、监督管理、附则等。一是规范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经营行为。明确业务范围、业务比例、经营区域、可收购资产范围等事项，推动地方资产管理公司聚焦主责主业、有效服务地方。规范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不良资产收购及债权追偿、对外转让等处置行为。划定经营红线，明确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不得从事约定本金保障和固定收益承诺、要求转让方承担回购义务、帮助金融机构等虚假出表掩盖不良资产、为融资平台提供融资通道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等经营行为。二是强化风险管理。明确集中度风险监管要求，规定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对单一客户和单一集团客户的投融资余额不得超过自身净资产的10%、15%。明确流动性风险监管要求，规定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持有的符合规定的优质流动资产应当不低于未来30天内的净资金流出。明确关联交易监管要求，规定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对全部关联方的债权余额不得超过自身净资产的

			50%。规范外部融资，规定地方资产管理公司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3倍，防范风险外溢。三是进一步明确监管职责分工。明确省级地方金融管理机构对本地区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的监督管理和风险处置负总责；金融监管总局及派出机构加强与地方的监管信息共享和工作协同，共同引导行业规范健康发展。
--	--	--	--

近年来，在国内企业杠杆率高企、债务风险不断上升的大背景下，监管层放开地方AMC不良资产对外转让的政策限制以及降低不良资产批量转让门槛等一系列政策的出台利好行业发展。此外，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10月印发了《湖南省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进一步规范、支持属地的AMC发展。

十二、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及优势

发行人作为湖南省具有金融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资质的省级资产管理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业务范围涵盖了不良资产经营业务、特殊机会股权投资业务和其他收入业务等众多领域。发行人在资本补充、业务拓展、风险管理和流动性等方面得到股东和政府的有力支持。

（一）股东支持优势

发行人为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二级全资子公司，财信金控旗下拥有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财信资产、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等全资或控股子（孙）公司30余家，业务范围涵盖信托、证券、公募基金、保险、银行、资产管理、产业基金、产权交易、股权交易、期货、担保、创投等领域。发行人可以利用财信金控业务多领域涉足的协同优势展开更加完善互补的金融服务。

（二）项目获取优势

发行人对湖南省区域不良资产行业具有深刻理解，更易于受到区域内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的青睐。发行人本土特征明显，易于获得地方政府在资产处置的政策和法务层面的支持，有利于更加快速熟悉当地政策环境和企业情况，业务属地化管理优势明显。同时，发行人承担着维护湖南省金融系统稳定，防范和化解区域金融风险的重要使命，在业务获取上相比四大资产管理公司具有差异化竞争优势。

（三）发展空间优势

发行人以长沙为总部中心，深耕湖南，已与各大型银行开展了全面合作，并在湖南省内的大部分地、州、市设立了子公司。湖南省近年来GDP总量一直稳居全国前10强，经济总量不断攀升，工业经济发展来势较好，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条件。同时在中部崛起的国家战略驱动下，国务院先后批复设立湖南省湘南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出台长江中游城市群发展规划，设立国家级新区——湖南湘江新区等一系列支持政策，湖南省经济社会发展迎来了一个新的政策环境，为公司旗下各业务板块的发展提供了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

（四）公司治理结构优势

发行人已经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目标，健全并持续完善了规范合理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相互分离、相互制衡，各层次在各自的职责、权限范围内，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确保了公司的规范运作，保证了公司持续、独立和稳定的经营。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重要提示：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阅发行人完整的财务报表。

本部分内容所采用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2023年至2025年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和未经审计的2026年一季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阅审计报告附注、注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于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本章节中，财务数据部分计算结果与各数直接加减后的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总体财务情况

发行人2023年、2024年和2025年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和2026年1-3月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进行编制。

（一）重大会计政策的变更情况

发行人的会计政策变更系企业会计准则修订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2022年12月13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就“1、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2023年1月1日起实施）”、“2、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3、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两项内容自公布之日起实施。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

发行人2023年的财务报告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2-297号）。发行人2024年的财务报告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2-404号）发行人2025年的财务报告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2-323号）。发行人2026年1-3月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三) 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发行人2023年末合并范围及变更情况

(1) 2023年度新增合并单位

图表6-1：发行人2023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单位名称	比例	取得方式	设立日	注册资本 (万元)
湖南财信常勤赋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0%	投资设立	2023年8月29日	30,000.00
湖南信融源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100%	投资设立	2023年11月14日	15,077.00

(2) 2023年度减少合并单位

图表6-2：发行人2023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单位名称	比例	业务性质	不再纳入合并 范围的原因	注册资本 (万元)
湖南华弘一号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 限合伙)	25%	资本市场服务	清算	60,000.00

注：湖南华弘一号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于2023年12月19日完成清算，处置日净资产451.53万元，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3,469.32万元。

2、发行人2024年末合并范围及变更情况

无变动。

3、发行人2025年末合并范围及变更情况

无变动。

4、发行人2026年一季度末合并范围及变更情况

无变动。

(四) 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一级子公司共计15家，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6-3：截至2025年末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子公司等级	业务性质
1	湖南省财信常勤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湖南	10,000.00	100%	一级	投资公司
2	财信(邵阳)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湖南	10,000.00	51%	一级	资产管理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子公司等级	业务性质
3	财信（怀化）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湖南	10,000.00	51%	一级	资产管理公司
4	财信（衡阳）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湖南	10,000.00	51%	一级	资产管理公司
5	财信（湘潭）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湖南	10,000.00	51%	一级	资产管理公司
6	财信（娄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湖南	10,000.00	51%	一级	资产管理公司
7	财信（株洲）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湖南	20,000.00	51%	一级	资产管理公司
8	财信（湘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湖南	10,000.00	51%	一级	资产管理公司
9	财信（郴州）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湖南	10,000.00	51%	一级	资产管理公司
10	财信（岳阳）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湖南	10,000.00	51%	一级	资产管理公司
11	财信（永州）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湖南	10,000.00	51%	一级	资产管理公司
12	财信（常德）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湖南	20,000.00	51%	一级	资产管理公司
13	湖南财信常勤赋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公司）	湖南	30,000.00	100%	一级	投资公司
14	湖南信融源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南	15,077.00	100%	一级	投资公司
15	湖南财信常勤鑫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南	3,000.00	100%	一级	投资公司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下属地市子公司系历史设立。根据《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金规〔2025〕16号）要求，发行人已对上述机构开展审慎评估，区分服务主业情况与风险状况，将按照监管要求稳妥有序规范处置。

二、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图表6-4：2023-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资产：				
货币资金	95,294.99	109,109.68	70,875.74	100,251.38
金融投资	1,059,559.17	1,090,122.15	1,204,098.25	1,096,599.32
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	775,753.58	780,176.68	790,790.16	753,401.89
债权投资	283,805.60	309,945.47	413,308.09	343,197.43
应收款项	-	-	-	3,108.70
长期股权投资	179,222.95	174,529.85	192,295.18	221,826.15
投资性房地产	43,128.68	41,970.57	45,128.68	45,336.51
固定资产	182.86	191.68	162.16	242.68
在建工程	200.92	187.72	20.64	-
使用权资产	22.37	-	66.67	56.01

科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无形资产	-	-	19.42	68.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781.64	17,798.07	11,113.61	6,639.73
其他资产	33,002.08	27,209.26	15,100.97	33,600.16
资产总计	1,427,395.66	1,461,118.98	1,538,881.31	1,507,728.86
负债：				
短期借款	-	-	7,806.20	5,006.03
应付职工薪酬	6,483.79	7,671.79	8,467.87	7,845.92
应交税费	6,130.03	7,640.63	15,487.56	7,762.34
长期借款	579,730.42	578,516.95	627,775.83	636,736.22
应付债券	394,035.14	417,269.14	423,496.83	407,568.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6.93	1.02	1,480.95	82.26
合同负债	12,184.77	1,964.97	32,691.21	17,171.87
租赁负债	19.20	-	74.11	41.22
其他负债	33,196.81	51,207.43	26,110.05	16,535.30
负债合计	1,031,811.08	1,064,271.93	1,143,390.62	1,098,749.8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资本公积	3,779.83	26.35	3,779.83	3,726.68
其他综合收益	33.99	5.51	33.99	35.64
盈余公积	21,010.69	20,978.82	18,303.56	18,222.36
一般风险准备	8,597.49	8,565.62	5,890.36	5,890.36
未分配利润	19,334.41	15,862.47	18,340.23	35,714.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52,756.41	345,438.77	346,347.98	363,589.83
少数股东权益	42,828.17	51,408.29	49,142.71	45,389.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5,584.58	396,847.06	395,490.69	408,979.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27,395.66	1,461,118.98	1,538,881.31	1,507,728.86

图表6-5：2023-2025年及2026年1-3月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8,810.19	75,291.52	78,222.63	113,274.82
利息收入	3,266.51	27,219.79	24,364.11	42,429.8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81.60	1,663.16	2,821.08	2,659.79
投资收益	5,153.39	59,247.81	58,171.68	64,664.0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03.15	6,980.44	13,866.51	13,849.00

科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其他收益	4.30	78.93	15.49	19.3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00.87	-15,185.66	-9,807.51	3,473.45
其他业务收入	804.05	2,263.76	2,657.43	28.81
资产处置收益	1.20	3.74	0.34	-0.39
二、营业支出	7,227.54	36,389.79	52,760.85	49,303.29
利息支出	6,306.67	26,301.41	34,433.52	37,458.3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07	60.52	69.05	156.84
税金及附加	109.51	643.95	704.79	460.08
业务及管理费	1,267.59	8,555.62	9,813.95	9,223.05
信用减值损失	-457.50	-3,460.25	7,730.06	1,968.52
资产减值损失	-	4,258.12	-	36.45
其他业务成本	0.20	30.42	9.48	-
三、营业利润	1,582.65	38,901.74	25,461.78	63,971.53
加：营业外收入	-	1.00	0.30	400.21
减：营业外支出	-	639.64	319.10	312.16
四、利润总额	1,582.65	38,263.09	25,142.97	64,059.57
减：所得税费用	830.65	9,928.77	4,361.02	16,712.71
五、净利润	752.00	28,334.32	20,781.95	47,346.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4.41	25,872.75	16,244.43	41,985.18
少数股东损益	337.59	2,461.58	4,537.52	5,361.69

图表6-6：2023-2025年及2026年1-3月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951.26	450,445.33	566,574.04	469,289.04
购买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132,417.65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06.58	30,769.36	28,129.42	49,757.2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48.24	12,485.05	15.79	7,536.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1,123.73	493,699.74	594,719.24	526,582.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364.00	322,017.83	570,556.09	485,159.45
购买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支付的现金净额	128,851.00	5,603.21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7	60.52	69.05	142.69

科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34.71	6,053.10	5,057.11	5,607.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55.48	27,726.67	16,136.01	10,646.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08.22	7,226.18	8,397.76	15,813.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614.47	368,687.52	600,216.01	517,369.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09.26	125,012.22	-5,496.77	9,212.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37.59	18,653.14	2,249.10	7,795.3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11	6,860.17	7,355.89	12,004.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0	2.82	0.34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9.11	25,516.13	9,605.33	19,799.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55	473.62	452.87	2,597.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343.64	29.55	553.0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55	817.26	482.42	3,150.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56	24,698.87	9,122.92	16,649.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680.00	225,969.00	297,396.88	309,824.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149,956.40	373,5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80.00	375,925.40	670,896.88	309,824.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745.50	439,546.25	657,013.40	246,216.0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696.83	47,816.20	40,016.40	111,216.0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1,911.00	1,470.00	4,001.0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66.17	40.11	6,868.87	12,351.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308.50	487,402.56	703,898.67	369,783.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628.50	-111,477.15	-33,001.79	-59,959.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794.69	38,233.94	-29,375.65	-34,096.82

图表6-7：2023-2025年及2026年3月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资产：				
货币资金	75,822.62	76,338.24	47,105.43	81,103.36
应收款项	-	-	-	2,739.45

科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金融投资	967,792.47	990,060.16	1,056,968.46	967,487.03
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	719,325.39	729,141.64	702,252.99	672,167.66
债权投资	248,467.08	260,918.52	354,715.47	295,319.37
长期股权投资	236,043.43	234,896.62	252,235.67	254,786.65
投资性房地产	37,951.30	36,783.42	39,951.30	40,220.13
固定资产	108.51	110.91	43.45	66.25
在建工程	200.92	187.72	20.64	-
无形资产	-	-	19.42	68.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934.92	16,438.81	10,175.09	6,621.77
其他资产	51,363.29	45,517.59	57,178.67	70,604.19
资产总计	1,385,217.46	1,400,333.47	1,463,698.12	1,423,697.07
负债：				
短期借款	-	-	7,806.20	-
应付职工薪酬	5,605.76	6,637.91	6,062.16	5,934.32
应交税费	5,854.21	6,839.85	14,689.33	6,026.76
长期借款	579,730.42	578,516.95	622,075.37	626,723.31
应付债券	394,035.14	419,069.14	423,496.83	407,568.68
合同负债	6,348.01	1,650.94	25,471.27	10,877.10
其他负债	44,913.07	46,580.25	23,029.14	6,362.54
负债合计	1,036,510.60	1,059,295.05	1,122,630.29	1,063,492.7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资本公积	3,779.83	26.35	3,779.83	3,726.68
其他综合收益	33.99	5.51	33.99	35.64
盈余公积	21,010.69	20,978.82	18,303.56	18,222.36
一般风险准备	8,255.17	8,223.30	5,548.05	5,548.05
未分配利润	15,627.17	11,804.44	13,402.40	32,671.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8,706.86	341,038.42	341,067.83	360,204.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85,217.46	1,400,333.47	1,463,698.12	1,423,697.07

图表 6-8：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9,282.44	69,581.91	61,296.57	99,261.36
利息收入	3,201.44	25,320.73	27,581.45	39,256.8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06.81	791.67	1,468.12	854.54

投资收益	5,953.03	53,019.20	40,829.54	56,518.2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03.15	7,406.73	7,935.13	14,764.39
其他收益	4.10	12.01	13.16	12.0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13.31	-11,306.84	-10,600.78	2,619.70
其他业务收入	730.37	1,745.14	-	-
二、营业支出	7,201.62	34,440.26	44,102.61	46,823.79
利息支出	6,294.66	26,199.01	31,622.82	36,916.4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0.64	32.89	28.64	35.68
税金及附加	72.03	399.21	486.08	338.43
业务及管理费	1,196.21	7,960.41	6,643.04	7,707.97
信用减值损失	-361.92	-3,514.99	-	1,788.83
资产减值损失	-	3,343.66	-	36.45
三、营业利润	2,080.82	35,141.65	17,193.96	52,437.56
加：营业外收入	-	0.00	0.30	0.21
减：营业外支出	-	202.07	315.42	311.9
四、利润总额	2,080.82	34,939.58	16,878.84	52,125.87
减：所得税费用	520.21	8,187.03	2,529.08	14,555.62
五、净利润	1,560.61	26,752.55	14,349.76	37,570.26

图表6-9：2023-2025年及2026年1-3月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426.30	411,063.12	456,045.54	384,327.97
购买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132,402.37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02.57	27,727.55	22,129.45	41,624.8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47.02	26,112.54	13.46	4,836.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1,178.25	464,903.21	478,188.45	430,789.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364.00	317,662.58	501,992.29	431,646.65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0.64	32.89	28.64	21.53
购买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支付的现金净额	120,551.00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05.00	3,921.90	3,168.72	3,333.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740.40	23,442.26	12,622.44	8,987.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57.73	3,867.35	7,034.76	4,766.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418.77	363,754.46	524,846.85	448,756.24

科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59.48	101,148.75	-46,658.40	-17,966.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37.59	18,653.14	4,949.10	7,278.5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6.77	10,639.49	10,333.11	12,180.7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600.00	15,366.58	34,176.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4.36	30,892.64	30,648.79	53,635.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4.55	473.62	1,767.37	12,970.3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343.64	384.53	418.0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300.00	1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4.55	817.26	5,451.91	23,388.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0.19	30,075.38	25,196.88	30,246.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680.00	225,969.00	292,396.88	294,824.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149,956.40	373,5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80.00	375,925.40	665,896.88	294,824.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745.50	431,679.85	642,708.40	241,216.0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759.42	46,236.87	35,724.90	106,822.1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60.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504.92	477,916.72	678,433.29	348,198.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24.92	-101,991.32	-12,536.41	-53,374.46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5.62	29,232.81	-33,997.93	-41,093.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318.24	47,105.43	81,103.36	122,197.31
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822.62	76,338.24	47,105.43	81,103.36

三、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图表6-10：发行人2023-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资产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95,294.99	6.68	109,109.68	7.47	70,875.74	4.61	100,251.38	6.65
交易性金融资产	775,753.58	54.35	780,176.68	53.40	790,790.16	51.39	753,401.89	49.97
债权投资	283,805.60	19.88	309,945.47	21.21	413,308.09	26.86	343,197.43	22.76

应收款项	-	-	-	-	-	-	3,108.70	0.21
长期股权投资	179,222.95	12.56	174,529.85	11.94	192,295.18	12.50	221,826.15	14.71
投资性房地产	43,128.68	3.02	41,970.57	2.87	45,128.68	2.93	45,336.51	3.01
固定资产	182.86	0.01	191.68	0.01	162.16	0.01	242.68	0.02
在建工程	200.92	0.01	187.72	0.01	20.64	0.00	-	-
使用权资产	22.37	0.00	-	-	66.67	0.00	56.01	0.00
无形资产	-	-	-	-	19.42	0.00	68.22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781.64	1.18	17,798.07	1.22	11,113.61	0.72	6,639.73	0.44
其他资产	33,002.08	2.31	27,209.26	1.86	15,100.97	0.98	33,600.16	2.23
资产总计	1,427,395.66	100.00	1,461,118.98	100.00	1,538,881.31	100.00	1,507,728.86	100.00

2023-2025年及2026年3月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1,507,728.86万元、1,538,881.31万元、1,461,118.98万元和1,427,395.66万元。2024年末发行人总资产较2023年末增加2.07%，主要系发行人2024年度增大不良资产包的收购力度，购入的不良资产包根据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别计入了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科目。2025年末发行人总资产较2024年末下降5.05%，主要系当年部分债权投资完成处置，进而导致2025年资产出现下降。

1、货币资金

2023-2025年及2026年3月末，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100,251.38万元、70,875.74万元、109,109.68万元和95,294.99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65%、4.61%、7.47%和6.68%。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组成。2024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2023年末减少29.30%，2025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2024年末增加53.95%，报告期内存在一定的波动，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于当年度末对下一年度不良资产经营业务的预计收购规模及对资金面的预期，提前进行资金的储备，导致报告期内各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有所波动。公司2023-2025年货币资金情况如下表：

图表6-11：发行人2023-2025年末货币资金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银行存款	109,096.47	66,796.87	97,931.17
其他货币资金	13.21	4,078.87	2,320.21
合计	109,109.68	70,875.74	100,251.38

注1：其他货币资金系存出投资款，即在证券公司开立的资金账户余额，无使用限制。

注2：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3-2025年及2026年3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余额分别为753,401.89万元、790,790.16万元、780,176.68万元和775,753.58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9.97%、51.39%、53.40%和54.35%。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包括非上市股权、不良资产包、股票等金融资产。2024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较2023年末增加37,388.27万元，增幅4.96%，主要为本年度不良资产包增加所致。2025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较2024年末下降10,613.48万元，降幅1.34%，主要系不良资产包、非上市股权等资产处置带来的余额减少。

图表6-12：2023-2025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非上市股权	305,842.54	313,920.36	339,097.31
不良资产包	332,016.15	367,237.40	281,967.07
股票	30,159.50	32,923.07	16,500.72
债券	58,931.28	66,061.34	
基金	8,584.56	134.00	
理财产品投资	12,050.82	-	5,571.57
资管产品	7,591.84	1,000.00	14,709.18
信托计划	-	9,513.98	
其他	25,000.00	-	95,556.04
合计	780,176.68	790,790.16	753,401.89

3、债权投资

2023-2025年及2026年3月末，公司债权资产余额分别为343,197.43万元、413,308.09万元、309,945.47万元和283,805.60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2.76%、26.86%、21.21%和19.88%。债权投资科目是发行人自2021年起按照“企业会计准则—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要求新增列示的科目，主要核算的是在资产收购时即通过签订格式（标准）合同，设置固定利率及固定期限方式锁定未来收益，合同现金流量仅为本金和利息支付的，且业务模式为收取合同现金流量的资产，主要涵盖不良资产经营业务债权投资。2023-2025年末，公司债权投资科目明细如下表：

图表6-13：2023-2025年末发行人债权投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公司债券	0	3,508.50	0
债权投资	135,072.95	149,556.60	201,155.89
信托计划	189,126.50	271,667.04	143,929.91
小 计	324,199.45	424,732.14	345,085.80
应计利息	1,524.77	2,200.65	3,991.19
减：减值准备	15,778.75	13,624.70	5,879.57
合 计	309,945.47	413,308.09	343,197.43

4、长期股权投资

2023-2025年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221,826.15万元、192,295.18万元、174,529.85万元和179,222.95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4.71%、12.50%、11.94%和12.56%。2024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较上年末减少13.31%，主要是分别对株洲易力达机电有限公司、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退出所致。2025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较上年末减少9.24%，主要是对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减少所致。

2023-2025年末，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表所示：

图表 6-14：公司 2023-2025 年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1	株洲易力达机电有限公司	-	-	2,149.16
2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30,470.02	31,896.94	31,755.89
3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15,227.62	29,699.14	29,461.75
4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	-	27,382.44
5	湖南润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833.13	106,824.90	106,818.83
6	湖南省财信常勤壹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54.06	21,807.37	21,661.07
7	湖南财信世联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395.79	147.00	147.00
8	长沙福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57.51	1,890.28	2,450.00
9	湖南湘资精进清算服务有限公司	91.71	29.55	-

序号	项目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合计	174,529.85	192,295.18	221,826.14

5、投资性房地产

2023-2025年及2026年3月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余额分别为45,336.51万元、45,128.68万元、41,970.57万元和43,128.68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01%、2.93%、2.87%和3.02%。投资性房地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系债务人以物抵债。

6、其他资产

2023-2025年及2026年3月末，公司其他资产余额分别为33,600.16万元、15,100.97万元、27,209.26万元和33,002.08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23%、0.98%、1.86%和2.31%。该科目主要核算公司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待摊费用、其他流动资产、抵债资产。2024年末，公司其他资产较上年末减少18,499.19万元，降幅55.06%，主要系发行人预付款项和其他应收款大幅减少所致。2025年末，公司其他资产较上年末增加12,108.29万元，增幅80.18%，主要系抵债资产和其他应收款大幅增加所致。

2023-2025年末发行人其他资产明细如下表所示：

图表6-15：2023-2025年末公司其他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预付款项	257.82	103.63	11,433.93
其他应收款	6,806.92	4,802.03	15,783.06
长期待摊费用	12.77	20.82	37.27
其他流动资产	850.52	130.43	5.23
其中：预缴税费	117.38	83.39	2.46
待抵扣进项税额	733.14	47.04	2.77
抵债资产	19,281.23	10,044.06	6,340.67
合计	27,209.26	15,100.97	33,600.16

(二) 负债结构分析

图表6-16：2023-2025年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负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	-	-	-	7,806.20	0.68	5,006.03	0.46
应付职工薪酬	6,483.79	0.63	7,671.79	0.72	8,467.87	0.74	7,845.92	0.71
应交税费	6,130.03	0.59	7,640.63	0.72	15,487.56	1.35	7,762.34	0.71
长期借款	579,730.42	56.19	578,516.95	54.36	627,775.83	54.90	636,736.22	57.95
应付债券	394,035.14	38.19	417,269.14	39.21	423,496.83	37.04	407,568.68	37.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6.93	0.00	1.02	0.00	1,480.95	0.13	82.26	0.01
合同负债	12,184.77	1.18	1,964.97	0.18	32,691.21	2.86	17,171.87	1.56
租赁负债	19.2	0.00	-	-	74.11	0.01	41.22	0.00
其他负债	33,196.81	3.22	51,207.43	4.81	26,110.05	2.28	16,535.30	1.5
负债合计	1,031,811.08	100.00	1,064,271.93	100.00	1,143,390.62	100.00	1,098,749.83	100.00

2023-2025年及2026年3月末，公司总负债分别为1,098,749.83万元、1,143,390.62万元、1,064,271.93万元和1,031,811.08万元。2024年末较2023年末增加44,640.79万元，增幅4.06%，主要原因系最近三年随着发行人资产规模与业务经营规模的增长，银行等金融机构对发行人的认可度增强，授信规模增大，同时发行人为满足购买不良资产包的资金需求增加了长期银行借款以及债券的规模。2025年末较上年末减少79,118.69万元，降幅6.92%，主要系公司2025年优化融资成本，对部分高利率贷款提前偿还所致。

1、短期借款

2023-2025年及2026年3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5,006.03万元、7,806.20万元、0.00万元和0.00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0.46%、0.68%、0.00%和0.00%。发行人为匹配自身资产处置业务长回收期的特性，2025年及2026年3月末均无短期借款余额。

2、合同负债

2023-2025年及2026年3月末，公司合同负债为17,171.87万元、32,691.21万元、1,964.97万元和12,184.77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56%、2.86%、0.18%和1.18%，公司的合同负债主要是项目款、预收服务费。

3、长期借款

2023-2025年及2026年3月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636,736.22万元、627,775.83万元、578,516.95万元和579,730.42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57.95%、54.90%、54.36%和56.19%。2024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较2023年末减少8,960.39万元，降幅1.41%，2025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较2024年末减少49,258.88万元，降幅7.85%。近三年发行人

长期借款余额不断下降，主要系申请人优化融资成本，提前偿还部分高成本银行借款所致。
2023-2025年末公司长期借款情况如下表：

图表6-17：2023-2025年公司长期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信用借款	578,516.95	627,775.83	636,736.22
合计	578,516.95	627,775.83	636,736.22

4、应付债券

2023-2025年及2026年3月末，公司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407,568.68万元、423,496.83万元、417,269.14万元和394,035.14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37.09%、37.04%、39.21%和38.19%。近三年变动不大，主要是发行人债券到期及接续变动所致。发行人应付债券科目核算包含了相应的利息，因此与发行人所发行的债券本金余额略有差异。

5、其他负债

2023-2025年及2026年3月末，公司其他负债余额分别为16,535.30万元、26,110.05万元、51,207.43万元和33,196.81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50%、2.28%、4.81%和3.22%。其他负债该科目主要核算公司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预收款项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024年末，公司其他负债较2023年末增加9,574.75万元，增幅57.90%，主要系应付股利增加所致。2025年末，公司其他负债较上年末增加25,097.38万元，增幅96.12%，主要系往来及其他和预收不良资产包转让款的增加所致。

2023-2025年末，公司其他负债明细如下表所示：

图表6-18：2023-2025年公司其他负债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应付股利	23,000.00	21,715.00	2,401.00
其他应付款	27,943.77	3,902.95	13,769.87
预收款项	164.60	189.85	-
其他流动负债	99.06	302.25	364.43
合计	51,207.43	26,110.05	16,535.30

(三) 所有者权益分析

图表6-19：2023-2025年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收资本	300,000.00	75.84	300,000.00	75.60	300,000.00	75.86	300,000.00	73.35
资本公积	3,779.83	0.96	26.35	0.01	3,779.83	0.96	3,726.68	0.91
其他综合收益	33.99	0.01	5.51	0.00	33.99	0.01	35.64	0.01
盈余公积	21,010.69	5.31	20,978.82	5.29	18,303.56	4.63	18,222.36	4.46
一般风险准备	8,597.49	2.17	8,565.62	2.16	5,890.36	1.49	5,890.36	1.44
未分配利润	19,334.41	4.89	15,862.47	4.00	18,340.23	4.64	35,714.79	8.73
少数股东权益	42,828.17	10.83	51,408.29	12.95	49,142.71	12.43	45,389.19	11.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5,584.58	100.00	396,847.06	100.00	395,490.69	100.00	408,979.02	100.00

2023-2025年及2026年3月末，公司所有者权益分别为408,979.02万元、395,490.69万元、396,847.06万元和395,584.58万元，主要由实收资本、其他综合收益、盈余公积金、一般风险准备和未分配利润构成。

1、实收资本

2023-2025年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实收资本余额分别为300,000.00万元、300,000.00万元、300,000.00万元和300,000.00万元，占所有者权益总额的比重分别为73.35%、75.86%、75.60%和75.84%。公司实收资本由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2023年5月，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公司股权无偿转让给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其他综合收益

2023-2025年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综合收益余额分别为35.64万元、33.99万元、5.51万元和33.99万元，占所有者权益总额的比重分别为0.01%、0.01%、0.00%和0.01%。

3、一般风险准备

2023-2025年及2026年3月末，公司一般风险准备余额分别为5,890.36万元、5,890.36万元、8,565.62万元和8,597.49万元，占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1.44%、1.49%、2.16%和2.17%，公司根据税后净利润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一般风险准备金按本年实现净利润5%-10%的比例，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取，用于补偿风险损失。

4、未分配利润

2023-2025年及2026年3月末，公司未分配利润分别为35,714.79万元、18,340.23万元、15,862.47万元和19,334.41万元，占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8.73%、4.64%、4.00%和4.89%。2024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较2023年末减少17,374.56万元，降幅48.65%，主要系本期对2021及2022年度处置股票的交易价格进行了纳税调增，应补交增值税2,575.36万元，附加税309.04万元，企业所得税10,653.39万元，本期调减未分配利润所致。2025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较上年末减少2,477.76万元，降幅13.51%。

四、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图表6-20：2023-2025年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表

单位：万元、%、倍

项目	2026年1-3月/末	2025年度/末	2024年度/末	2023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72.29	72.84	74.30	72.87
EBITDA	/	64,700.80	55,920.26	85,265.29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	2.46	1.62	2.28

从资产负债结构方面来看，2023-2025年及2026年3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2.87%、74.30%、72.84%和72.29%。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波动，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张过程中，债务规模随之增减变动所致。

近三年度，公司的EBITDA分别为85,265.29万元、55,920.26万元和64,700.80万元，同期的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2.28倍、1.62倍和2.46倍。发行人的EBITDA近三年有所波动，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同步波动，但整体较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对公司利息有较好的保障作用。

发行人作为湖南人民政府授权指定的省级资产管理公司，在金融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等业务方面具有明显的区域垄断优势，在湖南省人民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已经与湖南省国资委、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湖南监管局以及各大型银行等开展了全面合作，并在湖南省内的部分地、州、市设立了分公司。随着金融改革的进一步深化，发行人在发挥盘活湖南省内金融不良资产、促进金融市场稳定发展等重要作用的同时，公司将产生更多的利润增长点。因此，无论从短期还是长期来看，发行人都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

五、发行人盈利能力分析

2023-2025年及2026年3月末公司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6-21：公司2023-2025年及2026年3月末主要盈利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合计	8,810.19	75,291.52	78,222.63	113,274.82
营业支出合计	7,227.54	36,389.79	52,760.85	49,303.29
营业利润	1,582.65	38,901.74	25,461.78	63,971.53
利润总额	1,582.65	38,263.09	25,142.97	64,059.57
净利润	752.00	28,334.32	20,781.95	47,346.87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	0.05	1.89	1.36	3.18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9	7.15	4.58	11.80

（一）营业收入分析

2023-2025年度和2026年1-3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113,274.82万元、78,222.63万元、75,291.52万元和8,810.19万元，营业收入逐年下降，其中发行人2024年度报表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和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幅度较大，其中营业收入下降35,052.19万元，降幅30.94%，营业利润下降38,509.75万元，降幅60.20%，净利润下降26,564.92万元，降幅56.11%，主要原因系一是资本市场表现疲软，拟处置股票价格未达预期；二是经济下行导致的资产贬值、不良资产下游客户萎缩，使得金融不良存量项目处置进度缓慢；三是债权投资类项目，受政策及市场影响，收益率逐步下行。此外，公司2024年计提了信用减值准备7,730.06万元，进一步压缩了利润空间。2025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较上年度下降2,931.11万元，降幅3.75%。但同时营业利润增加13,439.96万元，增幅52.78%，净利润增加7,552.37万元，增幅36.34%。主要得益于发行人优化自身融资成本，贷款利率得到有效压降，且当年债券发行利率屡创新低，致使发行人成本支出大幅下降，也表现出市场对于发行人自身经营情况的认可以及良好的未来预期。

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是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2023-2025年度和2026年1-3月发行人营业收入明细如下表所示：

图表6-22：2023-2025年度和2026年1-3月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收入	3,266.51	37.08	27,219.79	36.15	24,364.11	31.15	42,429.80	37.4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81.6	3.20	1,663.16	2.21	2,821.08	3.61	2,659.79	2.35
投资收益	5,153.39	58.49	59,247.81	78.69	58,171.68	74.37	64,664.01	57.0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00.87	-7.96	-15,185.66	-20.17	-9,807.51	-12.54	3,473.45	3.07
资产处置收益	1.2	0.01	3.74	0.00	0.34	0.00	-0.39	0.00
其他业务收入	804.05	9.13	2,263.76	3.01	2,657.43	3.40	28.81	0.03
其他收益	4.3	0.05	78.93	0.10	15.49	0.02	19.35	0.02
营业收入合计	8,810.19	100.00	75,291.52	100.00	78,222.63	100.00	113,274.82	100.00

(二) 投资收益

2023-2025年度和2026年1-3月，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64,664.01万元、58,171.68万元、59,247.81万元和5,153.39万元，主要来自于权益核算法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和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图表6-23：公司2023-2025年投资收益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980.44	6,823.09	13,849.0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997.35	7,043.42	1,835.45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9,338.13	24,657.75	9,927.22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9,931.88	19,197.21	37,901.90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450.21	1,150.45
合计	59,247.81	58,171.68	64,664.01

(三) 营业支出

2023-2025年度和2026年1-3月，发行人营业支出合计49,303.29万元、52,760.85万元、36,389.79万元和7,227.54万元，发行人的营业支出主要是利息支出、业务管理费和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2023-2025年度及2026年1-3月营业支出构成如下表所示：

图表6-24：公司2023-2025年度及2026年1-3月营业支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利息支出	6,306.67	71.58	26,301.41	34.93	34,433.52	44.02	37,458.34	33.0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07	0.01	60.52	0.08	69.05	0.09	156.84	0.14
税金及附加	109.51	1.24	643.95	0.86	704.79	0.90	460.08	0.41
业务及管理费	1,267.59	14.39	8,555.62	11.36	9,813.95	12.55	9,223.05	8.14
信用减值损失	-457.5	-5.19	-3,460.25	-4.60	7,730.06	9.88	1,968.52	1.74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	4,258.12	5.66	-	-	36.45	0.03
其他业务成本	0.20	0.00	30.42	0.04	9.48	0.00	-	-
合计	7,227.54	82.04	36,389.79	48.33	52,760.85	67.44	49,303.29	43.53

（四）其他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

2023-2025年度和2026年1-3月，发行人发生其他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合计2,004.97万元、7,730.06万元、797.87万元和-457.5万元。2023年度，发行人发生信用减值损失1,968.52万元，主要为发行人对债权投资计提的预计信用损失2,322.53万元，发生其他资产减值损失36.45万元，主要为发行人对抵债资产计提的预计损失36.45万元。2024年度，发行人发生信用减值损失7,730.06万元，主要为发行人对债权投资计提的预计信用损失7,745.13万元。2025年度，发行人发生信用减值损失-3,460.25万元，主要系发行人根据市场情况对前期已计提预计信用损失的债权投资进行回补所致，发生其他资产减值损失4,258.12万元，为计提的抵债资产减值损失。

（五）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

2023-2025年度和2026年1-3月，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分别为63,971.53万元、25,461.78万元、38,901.74万元和1,582.65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64,059.57万元、25,142.97万元、38,263.09万元和1,582.65万元；净利润分别为47,346.87万元、20,781.95万元、28,334.32万元和752.00万元。发行人2024年度报表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和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幅度较大，其中营业收入下降35,052.19万元，降幅30.94%，营业利润下降38,509.75万元，降幅60.20%，净利润下降26,564.92万元，降幅56.1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14,709.54万元，触发了“MQ.7表”之“企业年度报表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等财务指标同比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一是资本市场表现疲软，拟处置股票价格未达预期；二是经济下行导致的资产贬值、不良资产下游客户萎缩，使得金融不良存量项目处置进度缓慢；三是债权投资类项目，受政策及市场影响，收益率逐步下行。此外，公司2024年计提了信用减值准备7,730.06万元，进一步压缩了利润空间。2025年发行人营业利润较上年度增加13,439.96万元，增幅52.78%，净利润增加7,552.37万元，增幅36.34%。主要得益于发行人优

化自身融资成本，贷款利率得到有效压降，且当年债券发行利率屡创新低，致使发行人成本支出大幅下降，也表现出市场对于发行人自身经营情况的认可以及良好的未来预期。

近几年发行人聚焦不良资产经营业务，加大对存续的不良资产回款管理力度，不良资产经营业务收入规模和盈利规模不断增大。发行人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各项债务均偿付正常，发行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净利润的波动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但未来仍存在利润水平出现波动的风险。

（六）盈利能力指标

2023-2025年度和2026年1-3月，发行人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18%、1.36%、1.89%和0.05%；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1.80%、4.58%、7.15%和0.19%。受市场经济环境影响，发行人近三年盈利指标变动较大，但整体盈利能力尚可。

六、合并财务报表现金流量分析

图表6-25：2023-2025年及2026年1-3月发行人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1,123.73	493,699.74	594,719.24	526,582.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614.47	368,687.52	600,216.01	517,369.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09.26	125,012.22	-5,496.77	9,212.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9.11	25,516.13	9,605.33	19,799.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55	817.26	482.42	3,150.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56	24,698.87	9,122.92	16,649.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80.00	375,925.40	670,896.88	309,824.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308.50	487,402.56	703,898.67	369,783.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628.50	-111,477.15	-33,001.79	-59,959.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794.69	38,233.94	-29,375.65	-34,096.82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2023-2025年及2026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212.77万元、-5,496.77万元、125,012.22万元和23,509.26万元。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有所波动，资金流出较大主要资金流向为收购不良资产包。2025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3及2024年大幅增加，主要系处置不良资产收到的现金增加。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2023-2025年及2026年1-3月，发行人合并报表中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649.58万元、9,122.92万元、24,698.87万元和324.56万元。2024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7,526.66万元，降幅45.21%，主要为投资活动流入的现金减少所致。2025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15,575.95万元，增幅170.73%，主要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2023-2025年及2026年1-3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9,959.16万元、-33,001.79万元、-111,477.15万元和-37,628.50万元。2024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26,957.37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2023年度融资规模减少所致。2025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78,475.36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为优化融资成本减少融资规模，提前偿还部分贷款所致。

七、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一) 债务结构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本息合计973,765.56万元，主要包括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

图表6-26：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	-	-	-	7,806.20	0.74	5,006.03	0.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	-	-
长期借款	579,730.42	59.53	578,516.95	58.10	627,775.83	59.27	636,736.22	60.68
应付债券	394,035.14	40.47	417,269.14	41.90	423,496.83	39.99	407,568.68	38.84
合计	973,765.56	100.00	995,786.09	100.00	1,059,078.86	100.00	1,049,310.93	100.00

图表6-27：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担保类别表

单位：万元

融资类型	2026年3月末余额	2025年余额	2024年余额	2023年余额
信用融资	973,765.56	995,786.09	1,059,078.86	1,049,310.93
担保融资	0	0	0	0
抵押融资	0	0	0	0
合计	973,765.56	995,786.09	1,059,078.86	1,049,310.93

（二）发行人存续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直接债务融资明细如下：

图表6-28：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直接债务融资明细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起息日	下一行权日	到期日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期末余额
1	24财资01	2024-03-27	-	2027-03-27	3年	12.00	2.60	12.00
2	24财资02	2024-07-24		2027-07-24	3年	12.00	2.15	12.00
公司债券小计				-		24.00		24.00
1	26湖南财信SCP001	2026-04-15	-	2026-12-03	232天	5.00	1.41	5.00
2	25湖南财信MTN001	2025-10-20	-	2028-09-06	1052天	5.00	2.10	5.00
3	25湖南财信MTN002	2025-10-21	-	2026-10-30	374天	5.00	1.70	5.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15.00	-	15.00
合计		-	-	-	-	39.00	-	39.00

（三）发行人主要银行借款情况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主要银行借款如下：

图表6-29：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主要银行借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借款主体	借款银行	贷款总额	贷款余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期限	借款属性	担保方式	利率区间
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5,000.00	2,500.00	2023-6-28	2026-6-28	3年	流动资金贷款	信用借款	2.7%-3.2%
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30,000.00	29,940.00	2023-7-28	2026-7-28	3年	流动资金贷款	信用借款	2.55%-3.1%
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邮储银行	1,350.00	1,350.00	2023-8-18	2026-8-17	3年	流动资金贷款	信用借款	2.65%-3.2%
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邮储银行	5,750.00	4,250.00	2023-9-26	2026-8-17	3年	流动资金贷款	信用借款	2.65%-3.2%
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	工商	5,200.00	4,700.00	2023-9-22	2026-9-21	3	流动资	信用	2.7%-

借款主体	借款银行	贷款总额	贷款余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期限	借款属性	担保方式	利率区间
有限公司	银行					年	金贷款	借款	3.05%
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6,900.00	3,450.00	2023-9-28	2026-9-28	3年	流动资金贷款	信用借款	2.7%-3.15%
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长沙银行	9,500.00	7,590.00	2023-10-7	2026-10-7	3年	流动资金贷款	信用借款	3.15%-3.15%
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邮储银行	18,750.00	18,250.00	2023-10-19	2026-10-18	3年	流动资金贷款	信用借款	2.7%-3.15%
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	5,200.00	2,640.00	2023-10-27	2026-10-27	3年	流动资金贷款	信用借款	2.7%-3.15%
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23,500.00	17,800.00	2023-12-1	2026-11-30	3年	流动资金贷款	信用借款	2.6%-3.05%
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4,000.00	3,800.00	2023-12-21	2026-12-21	3年	流动资金贷款	信用借款	2.6%-3.05%
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3,944.00	2,744.00	2023-12-26	2026-12-25	3年	流动资金贷款	信用借款	2.6%-3.05%
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8,600.00	6,880.00	2024-3-1	2027-3-1	3年	流动资金贷款	信用借款	2.6%-2.95%
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40,000.00	39,600.00	2024-3-21	2027-3-15	3年	流动资金贷款	信用借款	2.35%-2.8%
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18,000.00	16,000.00	2024-3-27	2027-3-27	3年	流动资金贷款	信用借款	2.55%-3%
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3,600.00	3,400.00	2024-3-26	2027-3-25	3年	流动资金贷款	信用借款	2.5%-2.95%
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6,500.00	5,350.00	2024-6-14	2027-5-29	3年	流动资金贷款	信用借款	2.23%-2.68%
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23,500.00	19,975.00	2024-6-20	2027-6-20	3年	流动资金贷款	信用借款	2.15%-2.6%
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13,000.00	10,730.00	2024-6-20	2027-5-29	3年	流动资金贷款	信用借款	2.23%-2.68%
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5,742.00	4,878.00	2024-6-26	2027-6-26	3年	流动资金贷款	信用借款	2.15%-2.6%
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23,400.00	21,900.00	2024-6-27	2027-6-27	3年	流动资金贷款	信用借款	2.35%-2.8%
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736.00	616.00	2024-6-27	2027-6-27	3年	流动资金贷款	信用借款	2.15%-2.6%
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28,900.00	28,850.00	2024-6-28	2027-6-27	3年	流动资金贷款	信用借款	2.23%-2.68%
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890.00	860.00	2024-9-27	2027-9-26	3年	流动资金贷款	信用借款	2.35%-2.7%
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4,200.00	3,980.00	2024-9-29	2027-9-29	3年	流动资金贷款	信用借款	2.3%-2.65%
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	1,600.00	1,580.00	2024-12-11	2027-12-9	3年	流动资金贷款	信用借款	2.5%-2.5%
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	29,900.00	28,900.00	2024-12-11	2027-12-11	3	流动资	信用	2.4%-

借款主体	借款银行	贷款总额	贷款余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期限	借款属性	担保方式	利率区间
有限公司	银行					年	金贷款	借款	2.5%
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8,600.00	8,450.00	2024-12-12	2027-7-15	31个月	流动资金贷款	信用借款	2.4%-2.5%
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16,600.00	14,795.00	2024-12-17	2027-5-29	30个月	流动资金贷款	信用借款	2.34%-2.44%
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20,000.00	19,700.00	2024-12-18	2027-7-15	31个月	流动资金贷款	信用借款	2.4%-2.5%
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13,828.88	12,828.88	2024-12-26	2027-12-26	3年	流动资金贷款	信用借款	2.4%-2.5%
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6,000.00	4,800.00	2024-12-27	2027-12-26	3年	流动资金贷款	信用借款	2.34%-2.44%
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17,500.00	15,500.00	2025-2-21	2027-5-29	27个月	流动资金贷款	信用借款	2.24%-2.34%
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3,800.00	3,610.00	2025-3-7	2028-3-5	3年	流动资金贷款	信用借款	2.26%-2.36%
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9,000.00	8,550.00	2025-3-28	2028-3-28	3年	流动资金贷款	信用借款	2.24%-2.34%
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	9,500.00	8,550.00	2025-3-28	2028-3-28	3年	流动资金贷款	信用借款	2.3%-2.4%
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	7,300.00	6,935.00	2025-5-30	2028-5-30	3年	流动资金贷款	信用借款	2.3%-2.4%
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	8,200.00	7,790.00	2025-6-9	2027-6-8	2年	流动资金贷款	信用借款	2.40%
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	13,600.00	12,920.00	2025-6-11	2028-6-10	3年	流动资金贷款	信用借款	2.40%
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14,400.00	12,800.00	2025-6-13	2027-5-29	2年	流动资金贷款	信用借款	2.24%-2.34%
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	10,400.00	9,880.00	2025-6-17	2028-6-17	3年	流动资金贷款	信用借款	2.37%
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14,000.00	13,800.00	2025-6-19	2028-6-16	3年	流动资金贷款	信用借款	2.34%
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9,612.00	9,131.40	2025-6-27	2028-6-27	3年	流动资金贷款	信用借款	2.40%
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1,379.00	1,310.05	2025-7-24	2028-7-24	3年	流动资金贷款	信用借款	2.40%
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3,800.00	3,790.00	2025-9-12	2028-9-12	3年	流动资金贷款	信用借款	2.34%
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15,740.00	15,730.00	2025-9-30	2028-9-29	3年	流动资金贷款	信用借款	2.34%
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	民生	3,800.00	3,800.00	2025-10-16	2028-10-16	3年	流动资	信用	2.34%

借款主体	借款银行	贷款总额	贷款余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期限	借款属性	担保方式	利率区间
有限公司	银行						金贷款	借款	
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560.00	560.00	2025-10-23	2028-10-23	3年	流动资金贷款	信用借款	2.34%
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540.00	540.00	2025-10-30	2028-10-30	3年	流动资金贷款	信用借款	2.34%
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5,000.00	5,000.00	2025-11-25	2028-11-25	3年	流动资金贷款	信用借款	2.34%
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7,870.00	7,870.00	2025-12-15	2028-12-15	3年	流动资金贷款	信用借款	2.34%
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10,010.00	10,010.00	2025-12-23	2028-12-22	3年	流动资金贷款	信用借款	2.34%
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3,970.00	3,970.00	2025-12-19	2028-12-15	3年	流动资金贷款	信用借款	2.34%
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3,000.00	3,000.00	2025-12-19	2028-12-17	3年	流动资金贷款	信用借款	2.34%
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12,110.00	12,110.00	2025-12-23	2028-12-22	3年	流动资金贷款	信用借款	2.34%
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9,410.00	9,410.00	2025-12-19	2028-12-17	3年	流动资金贷款	信用借款	2.34%
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3,088.00	3,088.00	2025-12-26	2028-12-25	3年	流动资金贷款	信用借款	2.34%
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	2,880.00	2,880.00	2025-12-29	2028-12-29	3年	流动资金贷款	信用借款	2.34%
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25,000.00	25,000.00	2025-12-29	2028-12-26	3年	流动资金贷款	信用借款	2.34%
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湖南银行	3,530.00	3,530.00	2026-1-1	2029-1-1	3年	流动资金贷款	信用借款	2.34%
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5,150.00	5,150.00	2026-1-11	2029-1-11	3年	流动资金贷款	信用借款	2.34%
合 计		626,839.88	579,301.33						

八、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一）发行人关联方

1、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为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系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湖南省人民政府。

2、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的子公司包括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部子公司，基本情况参

见“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五、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一）发行人主要子公司”。

3、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请参见“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七、人员基本情况/（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情况”。

4、其他关联方情况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所属集团公司
湖南省财信公益基金会	集团公司发起设立的社会组织
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集团控制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集团控制
湖南数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集团控制
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受同一集团控制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集团控制
湖南财信国际经济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集团控制
湖南省外国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集团控制
湖南财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集团控制
湖南财信大厦综合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集团控制
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受同一集团控制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集团控制
湘潭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股东
娄底市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股东
怀化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股东
长沙福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注：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发行人将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的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列示为其他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	--------	---------	---------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不良资产包	3,801.62	3,586.77	-
南华干细胞再生医学临床转化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不良资产包	2,341.44	-	-
湖南财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626.37	390.22	325.16
湖南省财信公益基金会	捐赠	200.00	200.00	200.00
湖南省外国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外派服务	205.52	-	-
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租赁费	131.69	-	152.61
湖南财信大厦综合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管理及其他服务	70.81	-	-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服务费、证券交易手续费	63.21	-	-
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保险费	38.32	57.30	67.19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生物医药相关产品销售	21.14	-	-
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服务费	16.41	-	13.18
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费	5.54	-	-
湖南财信国际经济研究院有限公司	培训费	1.70	-	1.70
湖南股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管理费用	-	-	0.85
湖南股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0.47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承销费	3.12	960.00	-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证券化管理费	-	60.32	-

2、关联方存款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存款余额	23,384.49	24,906.15	17,077.19
	利息收入	48.18	206.67	190.57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6.81	4,076.07	2,149.74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科目	关联方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其他应收款	怀化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800.00	3,800.00	3,800.00

其他应收款	长沙福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10,376.29
合同负债	娄底市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	4,803.26	4,803.26
其他应付款	湖南数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573.80	2.02	2.02
其他应付款	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	-	6,846.50
其他应付款	湘潭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13.11	13.11
其他应付款	湖南财信大厦综合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63.35	0.95	-
其他应付款	湖南省外国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	10.17	-
其他应付款	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	0.55	-
应付股利	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3,000.00	20,000.00	-
应付股利	湘潭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490.00	1,176.00
应付股利	娄底市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	1,225.00	1,225.00

4、关联方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科目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长沙福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账面余额	12,129.25	12,129.25	-
	减值准备	242.59	181.94	-

5、最近一期末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无对关联方提供担保及被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制定了《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及风险防范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作出如下规定：

1、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统计和协调，确定审批流程。公司办公室负责关联方名单的管理和传递，协调相关关联交易事项的报批。公司风控合规部负责提供相关法律合规支持。

2、各业务部门负责人为关联交易事项的第一责任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无论金额大小、无论有无金额，承办部门均需将有关关联交易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财务管理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关联方的名称、住所；
- 2) 具体关联交易的项目、交易金额；

3) 关联交易价格的定价原则、定价依据;

4) 该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5) 其他事项。

3、关联交易应按下列审批程序进行:

1) 与关联方交易金额单笔或累计3,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不含本数)的关联交易应提交总经理审批;

2) 与关联方交易金额单笔或累计在1亿元以上(含本数)的关联交易事项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3) 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董事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章程或其他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

4、关联交易定价机制:

1)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2)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3) 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4) 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5) 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九、重大或有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

(一) 担保事项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无对外担保事项。

(二) 重大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不存在与主营业务无关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三) 重大承诺事项及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2026年3月末,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2026年3月末，公司无受限资产。

十一、金融衍生产品投资情况

截至2026年3月末，公司不存在大宗商品期货、期权、金融衍生产品方面的投资。

十二、境外投资情况

截至2026年3月末，公司无海外投资。

十三、其他需说明的重要事项

1、发行人董事变更、取消监事会并设立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发行人收到股东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出具的《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免去陈元、邓冰董事职务，任命姚礼、禹良为公司董事；同意公司不设监事会，免去唐杰、张效监事职务，设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3人，行使监事会相关职权。同时收到《职工代表大会决定》，免去刘朝晖职工监事职务。此次董事变更、取消监事会并设立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已出具的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有效性造成影响。此次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仍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2、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发行人收到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7月11日出具的《关于徐亮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湘金控组〔2025〕11号）及2025年7月21日出具的《关于孙文渊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湘金控组〔2025〕12号），同意免去唐杰、唐莉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任命敖廷军为公司副总经理、傅韦为公司业务总监（试用期一年）。本次人员变动已经有权机构决议通过，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事项已向湖南省地方金融管理局报备。此次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次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仍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3、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

因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根据《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文件要求，现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彭熙变更为敖廷军。本次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偿债能力及信息披露工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状况

一、发行人金融机构授信情况

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与国内各大主要金融机构一直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在各家金融机构获得了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截至2025年12月末，发行人已获得中国银行、中信银行、工商银行等多家银行金融机构共计177.40亿元的授信额度，其中已使用额度80.84亿元，尚有96.56亿元额度未使用。主要授信明细如下：

图表7-1：截至2025年12月末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金融机构授信及用信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金额	已用额度	剩余额度
1	中信银行	6.00	0.38	5.62
2	湖南银行	11.00	7.86	3.14
3	中国银行	12.00	7.35	4.65
4	光大银行	9.00	6.66	2.35
5	工商银行	15.00	9.02	5.98
6	浦发银行	7.00	3.92	3.08
7	交通银行	11.20	7.70	3.50
8	平安银行	5.00	3.09	1.91
9	建设银行	11.00	6.73	4.27
10	华夏银行	15.00	8.36	6.64
11	广发银行	5.00	2.07	2.93
12	北京银行	16.00	0.16	15.84
13	兴业银行	8.80	4.00	4.80
14	邮储银行	10.00	2.39	7.62
15	长沙银行	8.40	2.76	5.64
16	民生银行	4.00	3.82	0.18
17	招商银行	3.00	2.08	0.93
18	恒丰银行	10.00	2.00	8.00
19	渤海银行	5.00	0.50	4.50
20	浙商银行	5.00	0.00	5.00
合计		177.40	80.84	96.56

二、债务违约记录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项贷款均按时还本付息未出现逾期未偿还银行贷款及延迟付息的情况，无贷款逾期、欠息等情况。

三、近三年债务融资工具偿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发行债券97.53亿元，债券存量余额39亿元，均正常付息，具体情况如下：

债券简称	债券品种	发行日	发行金额 (亿元)	期限	票面利率 (%)	是否兑付
19 湘纾 01	私募债	2019/4/8	20.00	5 年	4.50	是
21 财资 01	公司债	2021/7/30	10.00	3+2 年	3.80	是
22 湖南财 信 MTN001	中期票据	2022/10/24	10.00	3+2 年	3.05	是
24 财资 01	公司债	2024/3/25	12.00	3 年	2.60	否
24 湖南财 信 SCP001	超短期融 资券	2024/6/18	5.00	180 天	1.99	是
24 财资 1A	资产支持 证券	2024/7/8	3.35	1.5534 年	2.50	是
24 财资 1C	资产支持 证券	2024/7/8	0.18	1.5534 年	-	是
24 财资 02	公司债	2024/7/22	12.00	3 年	2.15	否
24 湖南财 信 SCP002	超短期融 资券	2024/11/22	5.00	270 天	2.02	是
25 湖南财 信 SCP001	超短期融 资券	2025/8/14	5.00	252 天	1.60	是
25 湖南财 信 MTN001	中期票据	2025/10/17	5.00	2.88 年	2.10	否
25 湖南财 信 MTN002	中期票据	2025/10/20	5.00	1.02 年	1.70	否
26 湖南财 信 SCP001	超短期融 资券	2026/4/14	5.00	232 天	1.41	否

第八章 信用增进安排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不设置信用增进安排。

第九章 税项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章的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章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投资者所应缴纳税项与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下列说明仅供参考，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投资者应就有关税务事项咨询专业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2026年1月1日开始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此法规定缴纳增值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生销售金融商品的，金融商品在境内发行，或者销售方为境内单位和个人的交易属于应税交易。投资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企业超短期融资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超短期融资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2022年7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所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对超短期融资券在银行间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发行人无法预测

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超短期融资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销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十章 主动债务管理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设置投资人保护条款。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根据市场情况，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规定及要求，在充分尊重投资人意愿和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诚实守信的原则，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发行人可能采取的主动债务管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置换、同意征集等。

一、置换

置换是指非金融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用于以非现金方式交换其他存续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统称置换标的）的行为。

企业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将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全体持有人发出置换要约，持有人可以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置换标的份额参与置换。

参与置换的企业、投资人、主承销商等机构应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置换业务指引（试行）》以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定实施置换。

二、同意征集机制

同意征集是指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针对可能影响持有人权利的重要事项，主动征集持有人意见，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形成集体意思表示，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的机制。

（一）同意征集事项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对于需要取得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同意后方能实施的以下事项，发行人可以实施同意征集：

- 1、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 2、新增、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 3、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 4、除合并、分立外，发行人拟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5、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6、其他按照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规定可以实施同意征集的事项。

（二）同意征集程序

1、同意征集公告

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将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公告。同意征集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
- （2）同意征集的实施背景及事项概要；
- （3）同意征集的实施程序：包括征集方案的发送日、发送方式，同意征集开放期、截止日（开放期最后一日），同意回执递交方式和其他相关事宜；
- （4）征集方案概要：包括方案标题、主要内容等；
- （5）发行人指定的同意征集工作人员的姓名及联系方式；
- （6）相关中介机构及联系方式（如有）；
- （7）一定时间内是否有主动债务管理计划等。

2、同意征集方案

发行人将拟定同意征集方案。同意征集方案应有明确的同意征集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将分别制定征集方案。

3、同意征集方案发送

发行人披露同意征集公告后，可以向登记托管机构申请查询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册，持有人名册查询日与征集方案发送日间隔应当不超过3个工作日。

发行人将于征集方案发送日向持有人发送征集方案。

征集方案内容与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方案应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

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如未收到方案，可向发行人获取。

4、同意征集开放期

同意征集方案发送日（含当日）至持有人递交同意回执截止日（含当日）的期间为同意征集开放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同意征集开放期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

5、同意回执递交

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持有人应当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含当日）将同意征集回执递交发行人。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持有人应当分别递交同意回执。

6、同意征集终结

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单独或合计持有超过1/3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反对发行人采用同意征集机制就本次事项征集持有人意见的，本次同意征集终结，发行人应披露相关情况。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规定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另行召集持有人会议。

（三）同意征集事项的表决

1、持有人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提交同意回执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2、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除非全额合规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否则不享有表决权。利用、隐瞒关联关系侵害其他人合法利益的，相关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发行人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同意征集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

同意征集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同意回执视为无效回执，无效回执不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持有人未在截止日日终前递交同意回执、同意回执不规范或表明弃权的，视为该持有人弃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4、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

（四）同意征集结果的披露与见证

1、发行人将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结果公告。

同意征集结果公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参与同意征集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征集方案概要、同意征集结果及生效情况；同意征集结果的实施安排。

2、发行人将聘请至少2名律师对同意征集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全程见证，并对征集事项范围、实施程序、参与同意征集的人员资格、征集方案合法合规性、同意回执有效性、同意征集生效情况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同意征集结果公告一同披露。

（五）同意征集的效力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参与征集或未参与征集，同意、反对征集方案或者弃权，有表决权或者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同意征集结果生效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2、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人和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3、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第三方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产生效力。

（六）同意征集机制与持有人会议机制的衔接

1、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发行人主动实施同意征集后，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可以暂缓召集持有人会议。

2、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形成征集结果后，包括发行人与持有人形成一致意见或未形成一致意见，持有人会议召集人针对相同事项可以不再召集持有人会议。

（七）其他

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不符的，或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执行。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

一、信息披露机制

（一）信息披露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第1号）、《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第22号）、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23版）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了《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有关信息披露的监管部门规章和协会的自律规则发生变化，发行人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作出调整。

（二）信息披露管理机制

发行人对外信息披露由公司财务分管领导作为信息披露事务的负责人，公司财务部（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部门”）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管理部门，由信息披露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牵头组织并起草、编制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负责和协调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及与公司经营相关的所有重大信息的披露事项。

（三）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信息披露事务的负责人的联系方式具体如下：

姓名：敖廷军

职务：财信资产副总经理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茶子山东路112号滨江金融中心T2栋(B座)12层

电话：0731-85196677

邮箱：aotingjun@hncasing.com

二、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可能影响超短期融资券本息兑付的重大事项的披露工作。

（一）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规定，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前1个工作日，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披露如下文件：

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披露如下发行文件：

- 1、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 2、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法律意见书；
- 3、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3-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2026年一季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 4、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需披露的文件。

（二）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配套文件的相关规定，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产品存续期间，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定期披露以下信息：

1、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4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2、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2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3、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3个月、9个月结束后的1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企业信息披露的时

间应当不晚于企业按照境内外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媒体上的时间。

(三) 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公司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向市场公开披露可能影响超短期融资券投资者实现其债权的重大事项，包括：

- 1、企业名称变更；
- 2、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 3、企业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 4、企业1/3以上董事、2/3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5、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6、企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 7、企业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 8、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 9、企业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的重大损失，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10%；
- 10、企业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1、企业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2、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 13、企业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14、企业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 15、企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企业进行债务重组；
- 16、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7、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8、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9、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20、企业拟分配股利，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 21、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22、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23、企业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 24、发行文件中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25、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四）本息兑付信息披露

发行人应当至少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利息支付日或本金兑付日前5个工作日披露付息或兑付安排情况的公告。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偿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付息或兑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发行人应在当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不晚于次1个工作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处置期间，企业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披露违约处置进展，企业应当披露处置方案主要内容。企业在处置期间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应当在1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上述信息的披露时间应不晚于企业在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信息披露内容不低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要求。

第十二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一、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

（一）【会议目的】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以维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共同利益，表达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集体意志为目的。

（二）【决议效力】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作出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参加会议或未参加会议，同意议案、反对议案或放弃投票权、有表决权或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持有人会议决议根据法律法规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对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以下简称“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产生效力。

二、会议权限与议案

（一）【会议权限】持有人会议有权围绕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项下权利义务实现的有关事项进行审议与表决。

（二）【会议议案】持有人会议议案应有明确的待决议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事项为特别议案：

- 1、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 2、新增、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 3、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 4、除合并、分立外，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5、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三、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

(一) 【召集人及职责】存续期管理机构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

召集人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络人姓名: 阳玉、宋平萍

联系方式: 0731-81808832

联系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茶子山东路102号浦发金融大厦

邮箱: yangy33@spdb.com.cn、songpp1@spdb.com.cn

召集人负责组织召开持有人会议, 征求与收集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对会议审议事项的意见, 履行信息披露、文件制作、档案保存等职责。

召集人知悉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发生的, 应当在实际可行的最短期限内或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期限内召集持有人会议; 未触发召开情形但召集人认为有必要召集持有人会议的, 也可以主动召集。

召集人召集召开持有人会议应当保障持有人提出议案、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等自律规则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程序权利。

(二) 【代位召集】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 以下主体可以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 履行召集人的职责:

1、发行人;

2、增进机构;

3、受托管理人;

4、出现本节第(三)(四)所约定情形的, 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5、出现本节第(五)所约定情形的, 单独或合计持有3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三) 【强制召开情形】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发行人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

2、发行人拟解散、申请破产、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3、发行人、增进机构或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对特别议案进行表决;

- 4、单独或合计持有3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 5、发行文件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 6、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四) 【提议召开情形】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之一，且有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书面提议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增进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2、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
- 3、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出售、转让、划转资产或放弃其他财产，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0%；
- 4、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因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重大自主变更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单次减少超过10%；
- 5、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较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减少超过10%；
- 6、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丧失其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 7、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无偿划转、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
- 8、发行人进行重大债务重组；
- 9、发行人拟合并、分立、减资，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

发行人披露上述事项的，披露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投资人未满足10%的比例要求，或前期已就同一事项召开会议且相关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召集人可以不再召集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未披露上述事项的，提议人有证据证明相关事项发生的，召集人应当根据提议情况及时召集持有人会议。

(五) 【其他召开情形】存续期内虽未出现本节（三）（四）所列举的强制、提议召开情形，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以向召集人书面提议。

召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起5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同意召集持有人会议。

（六）【提议渠道】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将书面提议发送至召集人联络邮箱或寄送至召集人联系地址或通过“NAFMII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存续期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发送给召集人。

（七）【配合义务】发行人或者增进机构发生本节（三）（四）所约定召开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或告知召集人。

四、会议召集与召开

（一）【召开公告】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10个工作日披露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以下简称“召开公告”）。召开公告应当包括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会议召开背景、会议要素、议事程序、参会表决程序、会务联系方式等内容。

（二）【议案的拟定】召集人应当与发行人、持有人或增进机构等相关方沟通，并拟定议案。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机构应当在书面提议中明确拟审议事项。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7个工作日将议案披露或发送持有人。议案内容与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应当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未查询到或收到议案的，可以向召集人获取。

（三）【补充议案】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可以于会议召开日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补充议案。

召集人拟适当延长补充议案提交期限的，应当披露公告，但公告和补充议案的时间均不得晚于最终议案概要披露时点。

（四）【议案整理与合并】召集人可以提出补充议案，或在不影响提案人真实意思表示的前提下对议案进行整理合并，形成最终议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五）【最终议案发送及披露】最终议案较初始议案有增补或修改的，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3个工作日将最终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

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3个工作日披露最终议案概要，说明议案标题与主要内容等信息。召集人已披露完整议案的，视为已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六) 【参会权的确认与核实】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1个工作日。

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参加会议。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应当于会议召开前提供债权登记日的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召集人应当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会议和参与表决。

持有人可以通过提交参会回执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方式参加会议。

(七) 【列席机构】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以下简称“承继方”）、增进机构等相关方应当配合召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

受托管理人不是召集人的，应当列席持有人会议，及时了解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信用评级机构、存续期管理机构、为持有人会议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

经召集人邀请，其他有必要的机构也可列席会议。

(八) 【召集程序的缩短】发行人出现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持有人权益突发情形的，召集人可以在不损害持有人程序参与权的前提下，合理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

若发行人未发生上述情形，但召集人拟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的，需向本次持有人会议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的议案，与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其他议案一同表决。缩短召集程序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通过。

会议程序缩短的，召集人应当提供线上参会的渠道及方式，并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九) 【会议的取消】召开公告发布后，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延期、变更。

出现相关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召开事由消除或不可抗力等情形，召集人可以取消本次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取消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发布会议取消公告，说明取消原因。

五、会议表决和决议

(一) 【表决权】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其授权代表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参会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二) 【关联方回避】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持有债务融资工具的，应当主动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表明关联关系，除债务融资工具由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全额合规持有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不享有表决权。重要关联方包括：

- 1、发行人或承继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2、发行人或承继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 3、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承继方、增进机构；
- 4、其他可能影响表决公正性的关联方。

(三) 【会议有效性】参加会议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会议方可生效。

(四) 【表决要求】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不得对公告、议案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不晚于会议召开首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五) 【表决统计】召集人应当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无效票不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持有人未做表决、投票不规范或投弃权票、未参会的，视为该持有人放弃投票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六) 【表决比例】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1/2】通过；针对特别议案的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通过。

召集人应在涉及单独表决议案的召开公告中，明确上述表决机制的设置情况。

(七) 【决议披露】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应当包括参会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会议有效性、会议审议情况等内容。

(八) 【**律师意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特别议案的表决,应当由律师就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参加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权有效性、议案类型、会议有效性、决议情况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召集人应当在表决截止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应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应当由2名以上律师公正、审慎作出。律师事务所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遵守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自律规则。

(九) 【**决议答复与披露**】发行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决议进行答复,相关决议涉及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或其他相关机构的,上述机构应当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及相关机构,并代表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相关机构进行沟通。发行人、相关机构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对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不晚于收到相关机构答复的次一工作日内协助相关机构披露。

六、其他

(一) 【**承继方义务**】承继方按照本章约定履行发行人相应义务。

(二) 【**保密义务**】召集人、参会机构、其他列席会议的机构对涉及单个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持券情况、投票结果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参加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三) 【**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进行书面记录并留存档备查。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参加会议的召集人代表签名。

(四) 【**档案保管**】召集人应当妥善保管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公告、会议议案、参会机构与人员名册、表决机构与人员名册、参会证明材料、会议记录、表决文件、会议决议公告、持有人会议决议答复(如有)、法律意见书(如有)、召集人获取的债权登记日日终和会议表决截止日日终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单等会议文件和资料,并至少保管至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之日起5年。

(五) 【**存续期服务系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可以通过系统召集召开。

召集人可以通过系统发送议案、核实参会资格、统计表决结果、召开会议、保管本节第(四)条约定的档案材料等,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可以通过系统进行书面提议、参会与

表决等，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相关机构可以通过系统提出补充议案。

（六）【释义】本章所称“以上”，包括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所称“净资产”，指企业合并范围内净资产；所称“披露”，是指在《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中规定的信息披露渠道进行披露。

（七）【其他情况】本章关于持有人会议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不符的，或本章内对持有人会议机制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执行。

第十三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一、违约事件

(一) 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金到期日、付息日、回售行权日等本息应付日，发行人未能足额偿付约定本金或利息；

(1) 发行人在上述情形发生之后有【5】个工作日的宽限期。宽限期内应以当期应付未付的本金和利息为计息基数、按照票面利率上浮【5】BP计算利息。

发行人发生前款情形，并计划在宽限期内完成足额偿付的，应不晚于本息应付日的次1个工作日披露企业关于在宽限期支付本金或兑付利息的安排性公告，说明债项基本情况、未能按期支付的原因、宽限期条款及计息情况、宽限期内偿付安排等内容。发行人发生前款情形，并预计无法在宽限期内完成足额偿付的，应不晚于本息应付日的次1个工作日披露企业关于无法在宽限期内支付资金的风险提示公告，说明债项基本情况、未能按期支付的原因、宽限期条款及计息情况、无法在宽限期内完成偿付的风险提示及应对措施等内容。

发行人在宽限期内足额偿付了全部应付本金和利息（包括宽限期内产生的利息），则不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发行人应不晚于足额偿还的次1个工作日披露企业关于在宽限期内完成资金偿付的公告，说明债项基本情况及支付完成情况，同时下一计息期（如有）起算日应从足额偿付的次一工作日开始起算，终止日不变。

若发行人在宽限期届满日仍未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则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发行人应于当日向市场披露企业关于未按约定在宽限期内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公告，说明债项基本情况、未能在宽限期内支付的原因及相关工作安排。

2、因发行人触发本募集说明书中“投资人保护条款”及其他条款的约定（如有）或经法院裁判、仲裁机构仲裁导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提前到期，或发行人与持有人另行合法有效约定的本息应付日届满，而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

3、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法院受理关于发行人的破产申请；

4、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发行人为解散而成立清算组或法院受理清算申请并指定清算组，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法人主体资格不存在；

二、违约责任

（一）【持有人有权启动追索】如果发行人发生前款所述违约事件的，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持有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发行人追偿本金、利息以及违约金，或者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授权代为追索。

（二）【违约金】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事件，除继续支付利息之外(按照前一计息期利率，至实际给付之日止)，还须向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支付违约金，法律另有规定除外。违约金自违约之日起（约定了宽限期的，自宽限期届满之日起）到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应付未付本息乘以日利率【0.21】‰计算。

三、偿付风险

本募集说明书所称“偿付风险”是指，发行人按本期发行文件等与持有人之间的约定以及法定要求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利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

四、发行人义务

发行人应按照募集说明书等协议约定以及协会自律管理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按照约定和承诺落实投资人保护措施、持有人会议决议等；配合中介机构开展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跟踪监测等违约及风险处置工作。发行人应按照约定及时筹备偿付资金，并划付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五、发行人应急预案

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

六、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相关规定以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公开透明、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本募集说明书有约定从约定。

七、处置措施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或发生违约事件后，可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下列处置措施：

（一）【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与持有人或有合法授权的协商拟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中与本息偿付相关的发行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的，并变更相应登记要素的，应按照以下流程执行：

1、将重组方案作为特别议案提交持有人会议，按照特别议案相关程序表决。议案应明确重组后债券基本偿付条款调整的具体情况。

2、重组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及时向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变更申请材料。

3、发行人应在登记变更完成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结果。

（二）【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发行人与持有人协商以其他方式履行还本付息义务的，应确保当期债务融资工具全体持有人知晓，保障其享有同等选择的权利。如涉及注销全部或部分当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应按照下列流程进行：

1. 发行人应将注销方案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应明确注销条件、时间流程等内容，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1/2】通过；

2. 注销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注销协议应明确注销流程和时间安排；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3. 发行人应在与接受方案的相关持有人签署协议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协议主要内容；

4. 发行人应在协议签署完成后，及时向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注销协议约定的相关债务融资工具份额；

5. 发行人应在注销完成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结果。

八、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是指本债务融资工具计划公布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债务融资工具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二）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
- 3、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 4、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三）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不可抗力发生时，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债务融资工具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召集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债务融资工具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债务融资工具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九、争议解决机制

任何因募集说明书产生或者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发行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管辖。

十、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第十四章 发行有关机构

声明：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一、发行人

名称：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万少科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茶子山东路112号滨江金融中心T2栋(B座)12层

联系人：黎嘉

联系地址：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西路3号财信大厦7楼

联系电话：0731-85196795

传真：0731-85196767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张为忠

联系人：李文焱、刘佳、阳玉、宋平萍

联系电话：021-31884322

传真：021-63604215

三、存续期管理机构

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张为忠

联系人：阳玉、宋平萍

联系电话：0731-81808832

传真：/

四、审计机构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国海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联系人：周伶俐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447号交银大厦26楼
联系电话：18670796193
传真：/

五、发行人法律顾问

名称：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罗峥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湘江中路保利国际广场B3栋17楼
联系人：刘兴康、冯东阳
联系电话：0731-88681999
邮政编码：410000

六、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2号
法定代表人：马贱阳
联系人：发行岗
联系电话：021-63326662
传真号码：021-63326661
邮政编码：200010

七、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名称：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17号

法定代表人：郭欠

联系人：发行部

联系电话：010-57896722、010-57896516

传真号码：010-57896726

邮政编码：100032

第十五章 备查文件和查询地址

一、备查文件

- (一) 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xx〕_____号）；
- (二) 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 (三) 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3-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2026年一季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 (四) 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法律意见书；
- (五)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二、查询地址

（一）发行人

名称：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万少科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茶子山东路112号滨江金融中心T2栋(B座)12层

联系人：黎嘉

联系地址：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西路3号财信大厦7楼

联系电话：0731-85196795

传真：0731-85196767

（二）主承销商

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查询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大道909号浦发银行大厦8楼

法定代表人：张为忠

联系电话：021-31884322

传真：021-63604215

联系人：李夏梦

投资者可以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查询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前述备查文件。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包括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网站

（www.cfae.cn）、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

附录 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6.应付账款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应付账款

7.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
摊销

8.EBITDA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9.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10.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11.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收入×100%

12.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所有者权益×100%

13.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总资产×100%

14.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总资产

注：上述指标计算以合并报表数据为准。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之盖章页）

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3 日

